

上市股票代號：153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 CO.,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gee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帥澤安

職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4-22700258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佳玲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4-2270025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geetech.com.tw

二、總公司及各分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78 號	TEL：04-22700258 FAX：04-22701096
永 豐 廠	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78 號	TEL：04-22700258 FAX：04-22701096
永 成 廠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80 號	TEL：04-22792345 FAX：04-2273729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群益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黃千真、林明壽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5 樓

電話：(04)36005588

網址：www.crow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eetech.com.tw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圖	9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 形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財務分析.....	5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1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62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63
三、現金流量分析.....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 年全世界仍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因為各國的量化寬鬆，資金充沛，股市頻創新高，導致全球經濟熱絡，加上美國聯準會大量印鈔，房地產交易活絡，木工機需求增加，公司營收大幅成長，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收 31.43 億元，比 109 年的 22.88 億元成長 37.07%。

而 111 年本公司所面臨之經濟狀況就較 110 年更為複雜以及艱難，主要會受到下列幾點因素影響：

- 1.COVID-19 肺炎疫情的影響：這病毒在 109 年初開始蔓延後，全世界主要國家均已大量的接種疫苗，尤其歐美各國均已走向與病毒共存的生活型態，因此 COVID-19 肺炎疫情的影響將逐漸淡化。
- 2.通貨膨脹的影響：由於 COVID-19 肺炎疫情的影響，各國政府為維持經濟的繁榮，不斷的量化寬鬆印鈔票，以致資金不斷的堆高原物料的價格，加上因為疫情所導致港口塞港問題嚴重，運輸成本大增，使得通貨膨脹的勢頭已逐漸升起，加上俄國侵略烏克蘭堆高了原油以及糧食價格，更使得通貨膨脹已成為 111 年影響經濟活動最主要的因素。
- 3.升息的影響：也因為通貨膨脹讓各國產生警覺，美國已開始步入升息循環，而台灣也因通膨數據來到十幾年來的高點而與美國同步升息一碼，在在顯示全世界已步入通貨膨脹的升息循環裡。

今年除希望疫情趕快結束，全世界的貿易可以恢復正常，不僅恢復商業旅行，也可以增加貿易的流通，另外也希望烏俄戰爭盡快結束，讓世界恢復和平穩定的狀態。去年本公司永豐新廠已完工入駐，公司整體的工作環境更加完善，相信可以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信心，也承蒙各位股東之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表示最誠摯的感謝。謝謝各位，最後謹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博彥

一、一一〇年營業報告

1、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142,643	2,287,588	855,055	37.38%
營業成本	(2,806,707)	(2,048,159)	(758,548)	37.04%
營業毛利	335,936	239,429	96,507	40.31%
營業費用	(103,457)	(88,231)	(15,226)	17.26%
營業淨利	232,479	151,198	81,281	53.76%
營業外收支	(103,526)	(143,884)	40,358	(28.05%)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純益	128,953	7,314	121,639	1663.10%
所得稅費用	(26,196)	(3,804)	(22,392)	588.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757	3,510	99,247	2827.55%
停業單位損失	(14,328)	(22,102)	7,774	(35.17%)
本期淨利	88,429	(18,592)	107,021	(575.63%)

備註：此為合併報表之數字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免編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	(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	(1.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56	18.87
		稅前純益	17.53	(2.24)
	純益率(%)		2.81	(0.81)
	每股盈餘(元)		1.35	(0.28)

備註：此為合併報表之數字

4、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每年投入大額資金研發新產

品及改進產品製程，至一一〇年底研發人員有 18 人，研究經費支出二年來分別為 19,510 仟元(110 年)及 18,403 仟元(109 年)，分別佔營收總額比率為 0.62%及 0.80%。

目前研發方向為：

- a.設計模組化以利規格統一。
- b.高速化以縮短加工時間提昇效率。
- c.精密化以確保產品品質。
- d.安全化以確保消費者安全使用。
- e.節能化以減少資源之浪費。

(2)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圓鋸機
- b.自動刨木機
- c.手動刨木機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a.深耕木工機產品，除現有產品外，另開發其他用途之木工機等產品，以增加產品之多樣性，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 b.改善原料材質及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及追求環境永續的目標。
- c.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經營績效。

2、營業目標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營業目標為木工機 22.6 萬台。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a.落實品質檢驗控管確保產品品質，且將品質控管落實到供應商體系。
- b.提昇衛星工廠之加工技術建立長期合作模式。
- c.積極擴展客源以建立更廣泛之行銷通路。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對於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除了更扎實的鍛鍊公司體質並加強研發能力外，更擬定下列策略以作為公司發展的方向：

1.長期：

- (1) 積極加強客戶服務，提昇產品以及公司自有之價值。
- (2) 擴大研發項目及增加客戶來源，積極擴大公司銷售網路。
- (3) 研發對環境友善之產品，使用之材質要能回收再利用，以維護地球環境永續平衡。

2.短期：

- (1) 了解客戶需求，以做為開發新產品之依據，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
- (2) 積極參與國際性機械大展，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爭取在國外專業貿易及技術出版物刊登廣告之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之注意，達成開拓市場之目的。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以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110 年美國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聯準會為刺激經濟而大幅度的量化寬鬆，導致房地產市場熱絡，也因為疫情影響工作型態，在家工作盛行，因此一方面資金寬鬆，另一方面在家時間變長，因此在家 DIY 機會變多，DIY 工具需求大增，也造就了 110 年的榮景；但 111 年一開年，美國通膨數據不斷竄高，迫使聯準會開始升息及縮表，物價及利率往上升，勢必壓縮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因此需求面應將減少。另外在供給面上，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以往在大陸下單之木工機械有往台灣下單的趨勢，但因美國國內通膨嚴重，最近有將關稅取消的趨勢，因此大陸的競爭有捲土重來的態勢。111 年不管在需求面及供給面似乎對公司都是比較不利的狀況，因此公司要積極的開發客戶的需求而成長。

2.法規環境：

本公司不管在台灣或大陸設廠生產，所從事之各項業務均要求符合當地法規之規定，並掌握法規之變化及早因應。

3.總體經營環境：

- (1) 111 年一開年，美國國內通膨數據就不斷竄高，因此美國聯準會於三月份就先升息一碼，預期今年將會升息七碼之多，再加上縮表，因此美國寬鬆的資金行情勢必反轉，資金減少，美元利率便會往上走，因此會影響美國個人的消費能力。
- (2) 另外俄國侵略烏克蘭，將原先已漲幅不小的原物料價格更往上推升，使得全世界均受通膨所苦，且目前兩國戰事有越來越膠著的狀況出現，短期通膨勢必難以消除，雖然全世界主要國家均已走向升息收回資金的貨幣政策，但看來通膨的狀況短期內可能無法反轉。
- (3) 現在經營企業不僅須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自然環境的變化也都會影響公司企業的經營，像地球暖化、病毒蔓延，這些非經營面的因素以後將更將影響企業經營，因此公司唯有不斷的重視這些非經濟因素外，經營上更要投注資源與精力關注這些議題，這包含了對於環境變動的適應力以及轉變的能力，唯有增強這些能力，才能在整個大環境不斷的變化中屹立不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七日奉准設立，定名為巨庭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莊博彥，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從事各種機械及五金零件製造買賣。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2 年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4 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佰萬元，並變更營業項目為鑽床、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零件五金工具製造買賣。

民國 75 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 78 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民國 81 年 總公司遷移至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七十八號。

民國 82 年 垂直昇降式圓筒型磨砂機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通過。

民國 84 年 平面成型鉋木機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通過。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仟萬元。

民國 86 年 1.辦理現金增資，購入永成廠之土地及建物，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陸仟萬元。現金增資一億元洽特定人巨榛企業有限公司全額認購，巨榛企業有限公司成為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2.接獲 B&D 客戶訂單，營業額大幅成長。

民國 87 年 1.租賃太平市中南路 135 號，興建中南廠。

2.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3.十一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公開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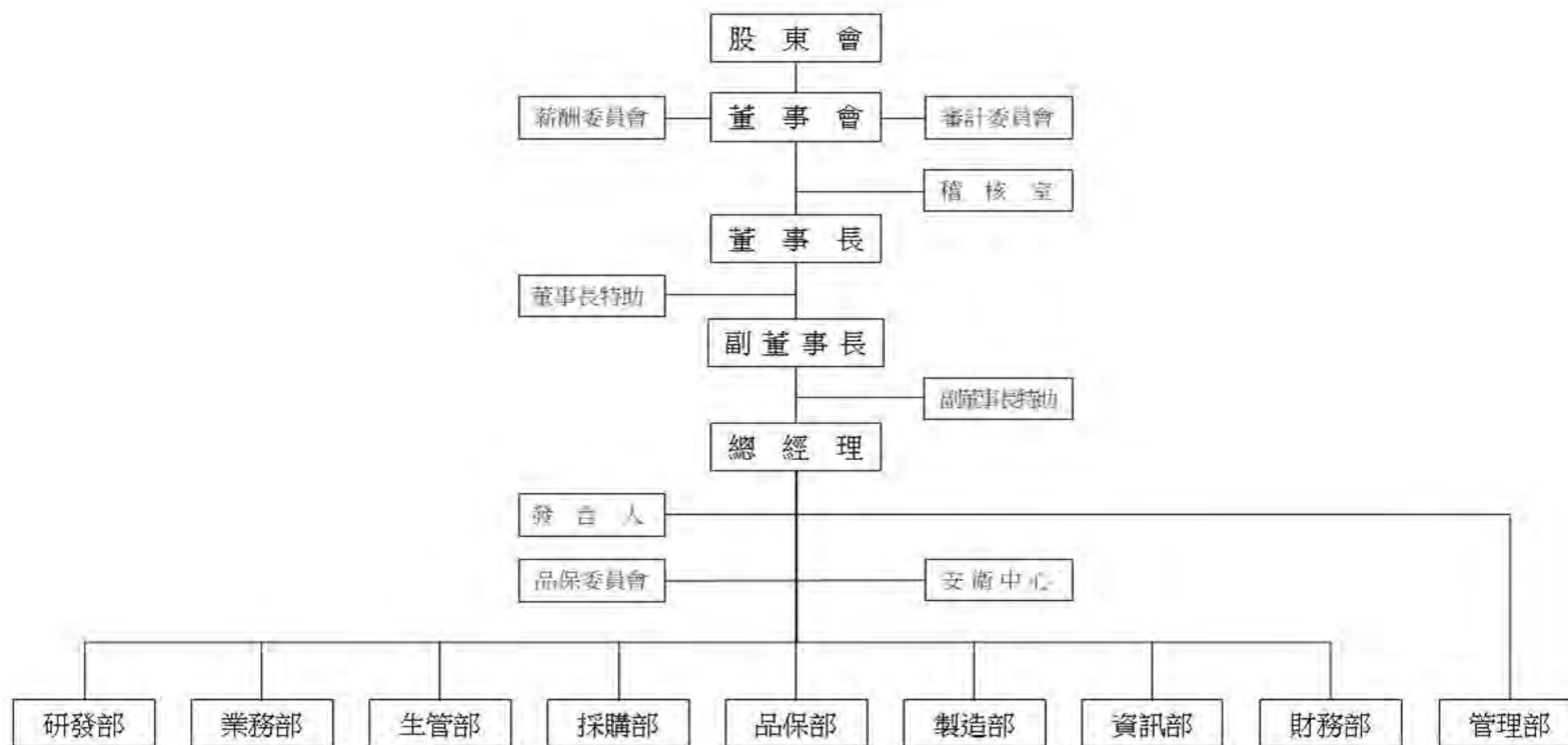
- 民國 88 年
- 1.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 2.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推動敬業專業活動優良廠商。
 - 3.盈餘轉增資壹億零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伍仟伍佰萬元。
 - 4.獲台中縣政府評選為八十八年度工業楷模。
 - 5.新增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合計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新增董事為美吉寧基金(亞洲)及陳永佳，新增監察人為勤美(股)公司。
- 民國 89 年
- 1.盈餘轉增資陸仟捌佰貳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貳仟參佰貳拾伍萬元。
 - 2.董事美吉寧基金(亞洲)因故請辭，由建信啟記(股)公司接任。
- 民國 90 年
- 1.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上櫃。
 - 2.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正式掛牌上櫃交易。
 - 3.跨入 CNC 工具機製造領域，成立 CNC 工具機部門。
 - 4.盈餘轉增資柒仟伍佰捌拾柒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捌拾柒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元。
 - 5.間接投資大陸惠陽零件加工廠，投資金額美金 400 萬元。
 - 6.增加一席董事李明文及一席監察人何炳梓，共六席董事三席監察人。

- 民國 91 年
- 1.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肆仟捌佰萬元。
 - 2.提高間接投資大陸惠陽零件加工廠額度，增加投資金額美金 300 萬元。
 - 3.增加一席董事，共七席董事三席監察人，並選出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
 - 4.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上市。
 - 5.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
- 民國 92 年 間接投資大陸工具機廠，投資金額美金 100 萬元。
- 民國 93 年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工具機廠，增加投資金額美金 100 萬元。
- 民國 96 年 辦理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410,000 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肆仟參佰玖拾萬元。
- 民國 97 年 盈餘轉增資九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六億五仟三百七十萬元。
- 民國 103 年 取得永新段 209 地號土地 4,613.73 平方公尺。
- 民國 104 年 成立馬達廠，自行組裝轉子與錠子。
- 民國 107 年 開始興建永豐新廠。
- 民國 107 年 出售大陸子公司巨庭工業 100%股權。
- 民國 110 年 永豐新廠完工落成啟用。
- 民國 111 年 出售大陸子公司巨庭機床 10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圖

(一) 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內部稽核室	1.擬訂內部稽核計劃，並執行稽核作業與追蹤管理。 2.各部門不符合事項之通知及矯正措施之追蹤。 3.建立與管理本公司內部稽核辦法。 4.各項稽核成果獎懲呈報。 5.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有效執行。
品保委員會	1.檢討追蹤品質異常問題之處理結果。 2.擬訂及檢討決議各項重大品質問題。 3.運用相關資料研討潛在的品質問題及擬訂預防措施。
安衛中心	1.擬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劃。 2.督導各單位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與檢查事項。 3.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表。 5.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研發部	1.建立自有技術並持續新產品開發品質規劃。 2.零件、成品檢驗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3.擬訂新產品研究開發、試作、測試、包裝等計劃及步驟。 4.提供各單位技術諮詢。 5.現有產品的研究及改善計劃。 6.各項安規的驗證。
業務部	1.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以增加訂單。 2.收集市場情報以為營業之參考。 3.掌握應收帳款資料，確實控制客戶信用額度。 4.新市場、新客戶之開發。
生管部	1.產品排程計劃、排程管制。 2.產能預排計劃。 3.物料計畫、物料管制。
採購部	1.原物料採購之規劃與管理。 2.原物料價格及付款條件之磋商。 3.托外加工品之管控。 4.生產管制與計劃。 5.各項製程之管制與計劃。 6.尋找廠商、產品目錄收集、新廠商基本資料收集。 7.新機零件估價、模具比議價處理、新零件比議價處理。 8.樣品採購、新零件採購及特殊零件採購。
品保部	1.來料驗收以及成品檢驗 2.協力廠商評鑑以達到公司之品質目標與要求。 3.確實依照 ISO 9001 各項規定作業並適時向管理階層報告品質系統運作之成效。
製造部	1.監督原物料之倉儲作業與管理。 2.生產設備之保養與維護以提高設備之利用率。 3.製造各組生產進度的掌控。
資訊部	1.資訊發展策略規劃。 2.負責公司電腦軟硬體之採購、維修、維護等業務。 3.公司 ERP 系統之建置、管理。 4.公司電腦化作業與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電腦系統防火牆之建立與維護。
財務部	1.負責資金調度、股務處理及出納業務。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預算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等事宜。
管理部	1.公司組織與部門職掌須適時提出檢討與建議。 2.人事、總務等相關作業辦法及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 3.追蹤、檢討各項專案、計劃、制度之執行成效並提出報告。 4.標準化與合理化的執行與維持。 5.公司企業形象之塑造與執行。 6.統籌規劃公司內外部文件及資料之管制。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博彥	男	109.6.19	3	70.08	4,173,038	6.38%	4,179,038	6.39%	3,772,100	5.77%	-	-	巨庭機械 (股)公司董 事長	巨庭(BVI)董事長 巨庭工業(惠州)董 事長 華銳精機(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張灼貞 羅由宜	配偶 姻親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灼貞	女	109.6.19	3	70.08	3,772,100	5.77%	3,772,100	5.77%	4,179,038	6.39%	-	-	巨庭機械 (股)公司董 事	巨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OLIVER Marchinery Co.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莊博彥 羅由宜	配偶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羅由宜	男	109.6.19	3	70.08	1,517,957	2.32%	1,517,957	2.32%	1,353,554	2.07%	-	-	巨庭機械 (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巨庭機械(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莊博彥 張灼貞	姻親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建信啟記 股份有限 公司		109.6.19	3	89.06.17	353,713	0.54%	353,713	0.5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梁育倫	男			103.6.24	-	-	57,748	0.09%	-	-	-	-	日本東海大 學國際學部	建信啟記(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維憲	男	109.6.19	3	106.6.22	-	-	-	-	-	-	-	-	政治大學財 政學系	弘基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朝光	男	109.6.19	3	106.6.22	-	-	-	-	-	-	-	-	德國 Darmstadt 工 業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工 具機及生產 技術研究所 博士學位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心苑	女	109.6.19	3	109.6.19	-	-	-	-	-	-	-	-	德國漢諾威 大學商管學 院博士	致理科技大學專任 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梁世坤	7.9573%
	梁逸騰	3.3795%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75%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897%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育文興業(股)公司	12.5%
	伯文(股)公司	12.5%
	恆靖興業(股)公司	8.5%
	達靖興業(股)公司	8.5%
	立晴興業(股)公司	8.0%
	建豪實業(股)公司	12.5%
	建仁實業(股)公司	12.5%
	梁逸騰	9.9%
	梁世坤	5.2%
	陳蘭茜	9.9%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育文興業(股)公司	12.5%
	伯文(股)公司	12.5%
	恆靖興業(股)公司	8.5%
	達靖興業(股)公司	8.5%
	立晴興業(股)公司	8.0%
	建豪實業(股)公司	12.5%
	建仁實業(股)公司	12.5%
	梁逸騰	10.0%
	梁世坤	5.0%
	陳蘭茜	10.0%

111 年 4 月 24 日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博彥	中華民國國民 從事機械業超過四十年經驗	目前擔任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大股東。	無
張灼貞	中華民國國民 從事機械業超過四十年經驗	目前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大股東。	無
羅由宜	中華民國國民 從事機械業超過四十年經驗	目前擔任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大股東。	無
建信啟記 (股)公司 代表人：梁 育倫	建信啟記為國內知名日本 NACHI、ASAHI、IKO 軸承品牌的總代理。而梁育倫先生擔任該公司銷售主管多年，機械產業知識豐富。 梁先生是中華民國國民	建信啟記為本公司軸承供應商之一。	無
周維憲	中華民國國民 會計師高考及格，並於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多年。	符合獨立性規定。	無
劉朝光	中華民國國民 留學德國，曾擔任國內國立大學機械系教授多年，目前已退休，機械知識淵博。	符合獨立性規定。	無
蔡心苑	中華民國國民 留學德國，目前擔任致理科技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	符合獨立性規定。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原則上不限國籍、專業及性別，只要願意擔任本公司董事且符合規定者均可以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均為中華民國國籍，其中五位為男性，二位為女性，其專業有四位在機械產業有數十年的經驗，一位為執業中之會計師，一位為機械系退休教授，最後一位則現任為科技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且所有董事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狀況。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三位成員互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另外四位，其中法人董事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供應商，另外三位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出任本公司董事均是由朋友介紹且理念與公司相契合而願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由宜	男	100.9.1	1,517,957	2.32%	1,353,554	2.07%			巨庭機械董事 巨庭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帥澤安	男	100.10.1							東吳大學企研所畢 巨庭業務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研發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和	男	100.10.1	109	-					勤益工專機械科 巨庭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海外子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男	男	100.10.1	3,208	0.01%	665	-			樹德工專工業工程科 巨庭海外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呂佳倩	女	95.10.27	399	-					巨庭公司 ISO 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濱	男	100.10.1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巨庭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採購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進財	男	100.10.1							和喜實業社 巨庭採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生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閻守毅	男	110.11.1			-	-			中洲工專機械科 資識科技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連太似	男	101.5.1			57	-			貿山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翁文其	男	110.2.17	-	-	-	-	-	-	欣上原有限公司 品管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莊博彥	-	-	-	-	170	170	25	25	0.22%	0.22%	3,070	3,070	-	-	30	-	30	-	3.73%	3.73%	無
董事	張灼貞	-	-	-	-	170	170	25	25	0.22%	0.22%	1,608	1,608	-	-	30	-	30	-	2.07%	2.07%	無
董事	羅由宜	-	-	-	-	170	170	25	25	0.22%	0.22%	4,003	4,003	-	-	30	-	30	-	4.78%	4.78%	無
董事	建信啟記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梁育倫	-	-	-	-	170	170	14	14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董事	周維憲	-	-	-	-	170	170	50	5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董事	劉朝光	-	-	-	-	170	170	50	5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董事	蔡心苑					170	170	50	50	0.25%	0.25%									0.25%	0.2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有兩部分，一部分為出席車馬費，另一塊則是公司經營結果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是整體對公司經營結果負責，因此董事酬勞由全體董事均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周 維憲、劉朝光、蔡心苑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周 維憲、劉朝光、蔡心苑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周 維憲、劉朝光、蔡心苑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周 維憲、劉朝光、蔡心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灼貞	張灼貞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莊博彥	莊博彥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由宜	羅由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周 維憲、劉朝光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周 維憲、劉朝光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周 維憲、劉朝光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周 維憲、劉朝光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

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特支費 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羅由宜	1,920	1,920	-	-	2,083	2,083	30	-	30	-	4.56%	4.56%	無
業務部副總	帥澤安	865	865	73	73	904	904	28	-	28	-	2.11%	2.11%	無
研發部副總	張永和	901	901	73	73	904	904	30	-	30	-	2.16%	2.16%	無
大陸子公司副總	陳健男	864	1,120	52	52	312	312	27	-	27	-	1.42%	1.7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帥澤安,張永和,陳健男	帥澤安,張永和,陳健男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由宜	羅由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羅由宜,帥澤安,張永和,陳健男	羅由宜,帥澤安,張永和,陳健男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羅由宜	1,920	1,920	-	-	2,083	2,083	30	-	30	-	4.56%	4.56%	無
副總經理	帥澤安	865	865	73	73	904	904	28	-	28	-	2.11%	2.11%	無
副總經理	張永和	901	901	73	73	904	904	30	-	30	-	2.16%	2.16%	無
副總經理	陳健男	864	1,120	52	52	312	312	27	-	27	-	1.42%	1.71%	無
協理	陳志濱	840	840	55	55	449	449	26	-	26	-	1.55%	1.5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羅由宜	-	260	260	0.29%
	研發部副總	張永和				
	業務部副總	帥澤安				
	子公司副總	陳健男				
	正等稽核專員	呂佳倩				
	財務部協理	陳志濱				
	採購部協理	李進財				
	製造部協理	連太似				
	生管部經理	閻守毅				
	品管部協理	翁文其				

(五)、分別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勞均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給付。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則依據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而定；並參考該職位之權責比重、個人績效達成情形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而訂定合理之給付報酬。
3.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11.54%	11.54%	(46.74%)	(46.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4%	10.25%	(47.57%)	(46.21%)

註：1. 董事酬金之比例是包含兼任員工之報酬

2. 本公司於 106.6.22 修改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監察人於 106.6.22 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博彥	7		100%	
董事	張灼貞	7		100%	
董事	羅由宜	7		100%	
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倫	4		57%	
獨立董事	周維憲	7		100%	
獨立董事	劉朝光	7		100%	
獨立董事	蔡心苑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2.4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部門主管年終獎金一案，請莊博彥、張灼貞及羅由宜三位兼任員工之董事離席後討論，並由周維憲董事擔任主席並詢問在場董事無異議通過此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詳附表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選舉三位獨立董事，並修改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之職權，109.6.19 改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周維憲會計師擔任召集委員，劉朝光及蔡心苑兩位擔任委員。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一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及同儕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周維憲	5		100%	
獨立董事	劉朝光	5		100%	
獨立董事	蔡心苑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於 111.3.25 召開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請會計師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點。

2.本公司稽核單位將每月查核內控之狀況送請審計委員審閱查核結果。

3.本公司修改內控或管理辦法等均會在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審核。

4.本公司於 111.3.25 召開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111 年簽證會計師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千真會計師及林明壽會計師擔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研議中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訂定於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並執行之。 (四) 本公司研議「道德行為準則」，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七人。 1. 其中二人為女性。 2. 一般董事中，三位董事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及經理人，一位為產業之先進。 3. 三位獨立董事，其中一位為執業會計師，一位為機械系之退休教授，另一位為國內科技大學副教授。 (二)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研議中 (四) 本公司111年委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千真會計師及林明壽會計師簽核，並經本公司111.3.25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111.3.25第八屆第十	(一)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次董事會審核通過。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目前是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對方可利用本公司公開之電話、傳真或公司網站以及E-MAIL信箱等管道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會善意回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www.geetech.com.tw，裡面有各業務之負責人之姓名、電話及e-mail等聯絡方式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財務事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網址 www.geetech.com.tw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利害關係人可連絡之各種管道。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	√		1. 本公司本著關懷員工、關心社會與創造價值等理念，對於員工與社會責任係以遵守法令之規定(如勞基法、環保法令以及安全生產等各項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期望能對各項關係人創造最大之效益。本公司並於公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司網站揭露各利害關係人可連絡之各種管道。 2.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董事長莊博彥參加「讀懂財務報表的密碼-給非財務背景董監事與治理主管聽的故事」及「綠能世代對企業新商業模式的契機」各3小時課程、副董事長張灼貞參加「家族企業接班傳承與組織轉型」及「讀懂財務報表的密碼-給非財務背景董監事與治理主管聽的故事」各3小時課程；董事羅由宜參加「家族企業接班傳承與組織轉型」以及「讀懂財務報表的密碼-給非財務背景董監事與治理主管聽的故事」各3小時課程；董事梁育倫參加「【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3小時以及「【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3小時；董事蔡心苑參加「「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6小時課程及「分析ESG對企業正面影響」3小時課程；董事劉朝光參加「三大財務報表數字解密公司治理」3小時及「讀懂財務報表的密碼-給非財務背景董監事與治理主管聽的故事」3小時課程；董事周維憲參加「公司舞弊及會計師責任」、「顧問諮詢與談判技巧」、「虛擬貨幣與洗錢防制」各3小時等課程。 3.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五百萬美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說明改善及優先加強措施： 1. 本公司於106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將繼續增加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之內容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委員為三人，目前已運作至第三屆。

主要的職權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於109年6月19日選舉第四屆委員，成員資料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6月22日

身分別 (註1)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周維憲		會計師高考及格	1.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於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相關之報酬。	無兼任其他公司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心苑		台北致理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同上	無兼任其他公司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劉朝光		成功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退休教授	同上	無兼任其他公司薪酬委員會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第四屆委員於109年6月19日改選，任期為109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維憲	2	0	100%	
委員	蔡心苑	2	0	100%	
委員	劉朝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重視公司永續發展，因此由本公司董事長特助莊佳玲小姐統籌公司永續發展之各項事宜，並率領各部門人員進行各項事宜，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進度。 二、本公司是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階層制定永續發展的目標與執行計畫，並由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符合相關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一、本公司目前對於公司生產產品所產生之溫室氣體進行盤查，並對各項數據進行統計後擬定減少目標並進行減排及檢討。 二、由於本公司目前已將大陸子公司出售，故目前僅對台灣母公司進行盤查及擬定治理計畫。	符合相關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生產木工機械，其所使用之零配件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溫室氣體的排放，故生產的方式的不同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多寡就會產生決定性的結果，因此公司在決定供應商時這點就是重要考量點。	符合相關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如上所言，公司決定鑄件廠時，使用電爐跟燒煤的供應商，本公司一定先選擇使用電爐之供應商，能源使用效率高之供應商一定會比能源效率低者更受本公司青睞。	符合相關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未來產品都要計算碳排放，超過該有的排放量或無法進行碳中和之產品將被課徵碳稅，無形中會增加產品成本，因此減少碳排並進行碳中和便是公司重要的風險與機會。 因此公司 1. 在產品研發時便要考慮產品所使用之材料、各零件之生產方式。 2. 盤查所有產品所產生之碳排放，並想方設法減少碳排放。 3. 投資節能減碳之設備，使用綠能等々方式。	符合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	√		本公司目前僅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項目如下： 1. 各項油品的使用量。 2. 每月使用之電量度數。 3. 每月使用之鋁錠噸數。	符合相關規定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目前還未定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及減量方式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目前生產地區僅在台灣生產產品，因此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勞工均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要求，且本公司90%以上供應商也都在台灣，因此本公司也要求各供應商一定要符合國家及國際對於勞動條件之要求，這點不管廠在何處，絕無模糊空間。 本公司訂有「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裡面就要求本公司以及相關供應商均要符合國際所規範之勞動條件。	符合相關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員工管理規範，且符合台灣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男女人數如下： <table border="1"><tr><td></td><td>男</td><td>女</td></tr><tr><td>理級以上</td><td>20</td><td>4</td></tr><tr><td>一般員工</td><td>48</td><td>60</td></tr><tr><td>總計</td><td>68</td><td>64</td></tr></table> 本公司適材適用，不限男女，只要符合公司資格均可以擔任主管，且公司福利政策、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男女一致，沒有區別。 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有盈餘時要提撥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110年本公司提撥新台幣2,969,568元員工酬勞，另110年發放年終獎金金額為新台幣10,922,872元。		男	女	理級以上	20	4	一般員工	48	60	總計	68	64	符合相關規定
	男	女														
理級以上	20	4														
一般員工	48	60														
總計	68	64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主要措施如下： (1) 每三年一次全廠員工健康檢查。 (2) 重視現場工作安全，新進員工要接受新進訓練，各項危險機具需經過訓練或取得證照才能操作。 (3) 在永豐新廠設置員工休憩室，員工休憩室配有餐飲及書報雜誌等等物品，員工可利用時間自行前往。 (4) 每年舉辦旅遊及各項活動，鼓勵員工參與。 (5) 各項專業技能訓練由各單位提出申請，如需外訓亦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110年本公司有六位在外訓單位受訓並取得相關合格證書。 二、本公司110年無職災。	符合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注重員工專業技能及生涯規劃，新進人員剛進公司會進行新進人員的訓練以幫助盡快融入公司，需要專業技能之員工則進行專業技能的外派訓練，110年公司有六人制外訓機構進行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符合相關規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客戶為品牌商，沒有直接對應到消費者，但因本公司產品如果使用不當會直接傷害到使用者，因此公司在產品設計階段就要為使用者設想並設計安全裝置。在使用說明書上亦要向消費者說明正確的使用方法，以避免憾事發生。	符合相關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沒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但在實務上，公司人員去參訪供應商，發現供應商在上述各項規範上違反法令，本公司亦會斷然不予以往來，以免影響公司供貨之安全與聲譽。	符合相關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制永續報告書，目前僅就公司能做的事項努力達成，完善公司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符合相關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其他重要資訊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103年12月30日之董事會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	✓		公司在與客戶交易前會做徵信的動作，其中包含了該公司在業界的風評，如果風評不佳，公司即不會與該公司往來。 本公司在支出任何款項時均須相關單位簽核，如發覺該筆款項之支出有異常即會提出要求說明，以杜絕員工的不正當行為。稽核單位也會不定時查核公司帳務，發覺異常立即提出報告向獨立董事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員工發覺有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工作守則之行為，可立即向主管報告，如主管未適當處理則可向管理部報告，公司有任何處理均會公告讓員工知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 www.geetech.com.tw 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準則，並設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各利害關係人均可利用各連絡方式與公司相關人員聯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103年12月30日之董事會通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了解誠信經營是公司立足於業界的最基本條件，故對於客戶與供應商本著誠信經營的基本精神與其交易，對於員工亦要求不可做踰矩的行動，員工觸及不法行為，公司決不寬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之精神，對於顧客、供應商以及員工均以誠信的態度對待之，不欺瞞、實事求是，在員工守則中亦規定員工不可以觸犯法律以及從事違反善良公序之行為，違反者以開除處分，造成公司損失亦須負賠償責任。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請進入本公司網站查詢 www.geetec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請進入本公司網站查詢 www.geetech.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6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0.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包含海外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變更公司登記地址案 3. 通過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增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部門主管年終獎金審核案 5. 通過新增第一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10.3.2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案 5.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7. 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110.5.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10.7.16	董事會	1.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110.8.11	股東會	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110.8.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通過本公司擬新增以及續借銀行額度案
110.11.1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通過本公司擬新增以及續借銀行額度案 5. 通過變更本公司發言人案
110.12.14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出售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巨庭機床一案 2. 通過有關巨庭機床積欠巨庭機械債務處理案
111.1.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包含海外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新光銀行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部門主管年終獎金審核案
111.3.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案 9.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0.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11.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千真	110.1.1~110.12.31	1,495	370	1,865	
	林明壽	110.1.1~110.12.31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 250 千元以及海外帳務諮詢費用 120 千元。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附件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 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張 灼 貞	12,527,305	19.16%					莊博彥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羅由宜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3,772,100	5.77%	4,179,038	6.38%			莊博彥	配偶
							莊東鈐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羅由宜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莊博彥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嘉 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張 灼 貞	5,229,600	8.00%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3,772,100	5.77%	4,179,038	6.38%			莊博彥	配偶
							莊東鈐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羅由宜	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羅由宜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5,135,424	7.86%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南 煜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莊 佳 玲	643,240	0.98%					莊東鈐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博彥	配偶
	4,179,038	6.38%	3,772,100	5.77%			莊東鈐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巨榛(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 灼 貞	3,772,100	5.77%	4,179,038	6.38%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博彥	配偶
	3,224,212	4.93%					莊東鈐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莊博彥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恆 利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莊 東 鈐	1,047,789	1.60%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1,517,957	2.32%	1,353,554	2.07%			莊博彥	具二親等關係
							陳麗花	配偶
							羅由宜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博彥	配偶
羅 由 宜	1,353,554	2.07%	1,517,957	2.32%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佳玲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891,000	1.36%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之負責人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 東 鈐	1,047,789	1.60%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佳玲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891,000	1.36%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之負責人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 瑞 淵	891,000	1.36%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佳玲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891,000	1.36%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之負責人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庭機械(BVI)有限公司		100%		-		100%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		1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是由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巨庭機械(BVI)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現金增資 溢價 15 元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註 1		87.11.4(87) 台財證(一)第 90538 號函
88.7	面額 10 元	60,000	600,000	45,500	455,000	註 2		88.7.9(88) 台財證(一)第 62762 號函
89.7	面額 10 元	60,000	600,000	52,325	523,250	註 3		89.7.12(89) 台財證(一)第 59681 號函
90.7	面額 10 元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註 4		90.7.12(90) 台財證(一)第 144258 號函
91.7	面額 10 元	70,000	700,000	64,800	648,000	註 5		91.7.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688 號函
96.5	面額 10 元	70,000	700,000	64,390	643,900	註 6		96.5.18 台證上字第 0960012077 號函
97.8	面額 10 元	70,000	700,000	65,370	653,700	註 7		97.8.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812 號函

註 1：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註 2：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3：盈餘轉增資 68,250 仟元

註 4：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878,750 元)76,750 仟元

註 5：盈餘轉增資 48,000 仟元

註 6：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4,100 仟元

註 7：盈餘轉增資 9,800 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370,000	4,630,000	70,000,000	上市股票

2.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9	4,168	16	4,193
持有股數	0	0	26,503,269	38,225,697	641,034	65,37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40.54%	58.48%	0.9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06	122,357	0.20%
1,000 至 5,000	2,487	5,145,705	7.87%
5,001 至 10,000	391	3,198,120	4.89%
10,001 至 15,000	118	1,525,820	2.33%
15,001 至 20,000	80	1,480,909	2.27%
20,001 至 30,000	76	1,948,562	2.98%
30,001 至 40,000	27	973,056	1.49%
40,001 至 50,000	26	1,230,044	1.88%
50,001 至 100,000	43	3,149,032	4.82%
100,001 至 200,000	16	2,332,564	3.57%
200,001 至 400,000	7	2,296,259	3.51%
400,001 至 600,000	5	2,446,353	3.74%
600,001 至 800,000	1	643,240	0.98%
800,001 至 1,000,000	1	891,000	1.36%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9	37,986,979	58.11%
合計	4,193	65,37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12,527,305	19.18%
嘉心股份有限公司		5,229,600	8.00%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5,135,424	7.86%
莊博彥		4,179,038	6.39%
張灼貞		3,772,100	5.77%
恒利投資有限公司		3,224,212	4.93%
羅由宜		1,517,957	2.32%
陳麗花		1,353,554	2.07%
莊東鈐		1,047,789	1.60%
張瑞淵		891,000	1.36%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5.40	24.9	22.35
	最 低	11.20	15.8	17.60
	平 均	18.53	18.74	19.4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14	20.53	21.99
	分 配 後	19.14	19.73	21.1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370,000	65,370,000	65,37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0.28)	1.35	1.5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8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	13.88	-
	本利比 (註6)	-	23.4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4.2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提撥全部或部分為股東股利。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率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稅後盈餘新台幣 88,429,12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0,494,077 元，並減除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42,841 元後，本

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8,680,359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818,62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370,471 元後，擬配發 110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2,296,0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

3.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本公司股利發放均依照股利政策執行且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53,7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 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1) 111 年度預估之配股息情形，係依據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之決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應先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之。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8,782,701 元，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9,568 元及新台幣 1,187,82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由於本公司 109 年度為虧損狀況，故本公司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不予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買回公司股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鑽床、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買賣。
- (2) 馬達及其零件製造買賣。
- (3) 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4) 有關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及投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0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手動鉋木機	331,458	10.55
自動鉋木機	1,572,844	50.05
圓鋸機	788,895	25.10
其他	449,446	14.30
合計	3,142,6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手動鉋木機
- b. 自動鉋木機
- c. 圓鋸機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除配合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適時推出更精密之鉋木機及圓鋸機外，更積極計劃發展其他木工機，使本公司之產品豐富而多元。

(二) 產業概況

由於 COVID-19 的蔓延以及對經濟產生重大衝擊，進而使得全世界各國對於財政採取寬鬆的政策，大量金錢湧入市場，加上疫情影響，在家工作盛行，以致美國房市熱絡，因此對於 DIY 木工機械的需求不斷增加。

再加上中美兩國貿易戰不因拜登當選而有所減緩，反而因為兩國價值觀的差異，竟有愈發不可收拾的感覺，也造成不少木工機訂單從大陸轉出至台灣尋找供應廠商，因此造就台灣

DIY 機械廠商榮景。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9,510	5,611
營業收入淨額	3,142,643	818,816
佔營收之比例	0.62%	0.6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木工雕刻機

檯鋸機鋸切角度感測及顯示裝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 期：

1. 木工機方面積極建構兩岸專業分工體系以吸引客戶釋出代工訂單。
2. 工具機則建構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尋求適當之時機及方式擴大市場。

短 期：

1. 在工具機未來產品研發上將朝向數控化、高速化，服務遠端化、複合式多功能及人性化發展。
2. 在木工機的產品研發上則是朝向安全性以及人性化發展，不斷的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積極參與國際性機械大展，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爭取在國外專業貿易及技術出版物刊登廣告之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之注意，達成開拓市場之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87,568	2.79	61,532	2.68	78,107	3.56
外銷	美國	2,629,392	83.67	1,884,051	82.16	1,704,940	77.64
	大洋洲	68,691	2.18	67,100	2.92	58,332	2.66
	其他	356,992	11.36	280,640	12.24	354,445	16.14
	小計	3,055,075	97.21	2,231,791	97.32	2,117,717	96.44
合計		3,142,643	100.00	2,293,323	100.00	2,195,8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本公司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使得本公司在 DIY 鉋木機製造領域中執世界之牛耳，另圓鋸機的出貨比重愈來愈高，在市場規模最大之北美地區市場占有重要之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方面：木工機近年來除台灣廠商之外，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相繼投入，近年來已靠著較低的成本逐漸攻城掠地，但台灣在研發及產品品質仍有一定的優勢，且中國及東南亞的成本逐年不斷上漲，因此未來勝敗仍難以預料。
- (2)需求方面：美國是 DIY 木工機最大消費市場，現在美國因為 COVID-19 肺炎疫情的影響而改變了工作形式，在家工作成了顯學，再加上資金寬鬆推升了房地產的熱絡，進而促使 DIY 木工機械的需求增加。
-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美國 DIY 木工機市場是世界最大之木工機消費市場，亦為我國 DIY 木工機最大外銷地區，美國目前雖然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相信疫情結束後，美國可以快速恢復強勁的經濟，因此在美國強勁的需求下，DIY 木工機仍有一定的成長性。且我國機械業產業聚落完整且成熟，當歐美國家的生產成本不斷升高，而大陸及其他新興國家技術及研發能力尚未成熟前，台灣在 DIY 木工機方面仍將有不錯的成長力。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深研木工機產業多年，周邊加工體系完整，能提供迅速且彈性之支援，且對於研發、設計及生產等技術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不遺餘力，更擁有台灣、美國、大陸以及世界各國超過一百多項之專利權，亦獲得 ISO9000 之認證，顯示本公司之研發及設計能力已達一定之水準，產品品質之精良亦獲得肯定，足以使本公司於同業中保持高度之競爭力。

(2)有利因素：

A.專業的研發團隊，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競爭力。

B.公司擁有廣泛之 OEM/ODM 客戶群及貿易商，透過此銷售

通路可將本公司新產品迅速推展至市場。

C.美國釋出代工產能，全球形成專業分工形態，而本公司深耕 DIY 木工機產業數十載，擁有許多經驗與 KNOW-HOW，因此更有機會接獲訂單。

(3)不利因素：

A.由於本公司木工機以 ODM 及 OEM 代工為主，價格不易轉嫁，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劇，影響公司獲利。

B.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的加入，價格競爭愈趨激烈。

C.品牌商收回自製，由於品牌商在中國或其他地區有龐大投資，為使他們所投資之效益呈現最大化，品牌商有將產品收回自製的趨勢。

D.非經濟因素不斷干擾市場，像國與國之間的貿易戰，像傳染性疾病的蔓延，以及戰爭的爆發，這都深刻地影響了經濟的活動。

(4)因應對策

A.尋求並分散穩定之原物料供應來源，並加強研發減少原物料之使用，降低成本。

B.加強研發設計能力以及不斷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推出附加價值更高之木工機，以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並創造本身不可取代之市場地位。

C.積極開發其他機種以擴大產品線並分散客戶及市場，關心客戶之需求以增加合作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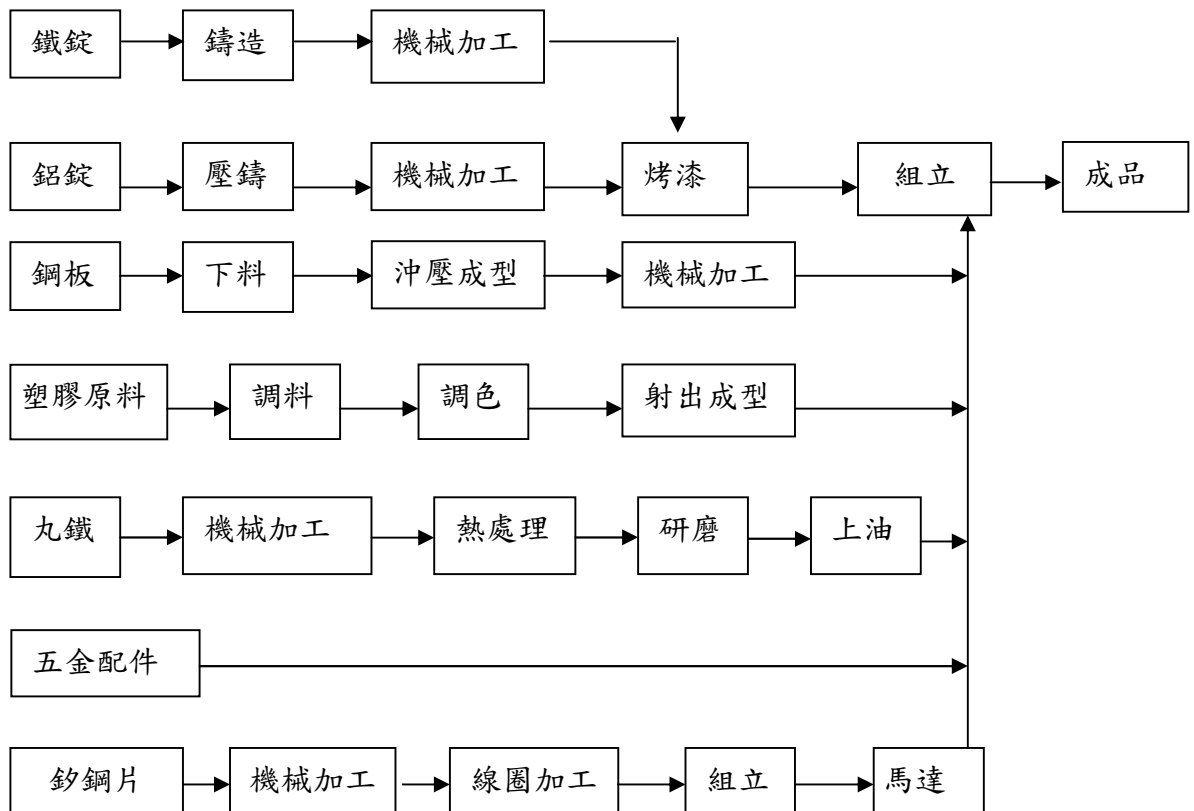
D.積極參與知名機械展覽，推廣本公司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供金屬及纖維木質之裁切、磨光、鑽孔、鉋花、成型及開槽等加工需求，可供家庭 DIY 修繕處理、傢俱業、金屬加工業等使用。

2.產製過程：木工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供應商經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之供需關係，在品質、價格、交期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本公司需求，並未發生重大糾紛與停工待料之情況，其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如下表：

主要產品名稱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 要 供 應 來 源	供應情形
木工機	鑄件	勤美、鴻勇	良好
	鋁錠	新文欽	良好
	鋁壓鑄	金池、煜益	良好
	鋼（鐵）板	家新、鈺固、楓富	良好
	塑膠原料	巨燁、三豪	良好
	馬達	永霸、光信	良好
	刀具	巨象、偉群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1,003,753	43.77	無	B	1,351,202	43.00	無	B	356,026	43.48	無
2	J	369,308	16.10	無	J	393,854	12.53	無	S	138,910	16.96	無
3	S	360,713	15.73	無	S	617,293	19.64	無	J	117,903	14.40	無
	其他	559,549	24.40			780,294	24.83		其他	205,977	25.16	
	銷貨淨額	2,293,323	100.00			3,142,643	100.00		銷貨淨額	818,81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年度相比，B 客戶與 J 客戶兩年度差異不大，而 S 客戶因機種銷售狀況良好，因此本公司銷售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廠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木工機	350,000	269,498	2,971,794	350,000	209,202	1,906,91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木工機	2,560	74,441	248,014	2,746,127	4,231	35,106	197,625	2,035,337
其他		13,127		308,948		26,426		199,454
合計		87,568		3,055,075		61,532		2,231,79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22	26	25
	課組（副）長以上	17	17	17
	一般員工	90	91	91
	合計	129	134	133
平均年歲		45.64	46.40	47.34
平均服務年資		12.7	12.8	1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	4	3
	大學（專）	84	86	88
	高中	32	34	32
	高中以下	9	10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木工機之裝配，零件製造交由協力廠商執行，且本公司對於環保問題亦相當重視，工業廢棄物等均請專業廠商處理，故無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定時可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下列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

（1）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零時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2）員工宿舍：

為提高外籍員工住的便利以及福利，本公司於永豐廠區興建房舍以做為外籍員工之宿舍，宿舍內備有電視、洗衣機以及一些休閒育樂設施。

（3）員工訓練：

本公司員工訓練可分為新進員工訓練、防火防災訓練以及員工技能進階訓練。

①.新進員工訓練：

- a.主要說明本公司沿革、經營理念、公司組織及各部門之介紹。
- b.主要管理規章之說明。
- c.勞工安全及各項危險設備使用之說明。

②.防火防災訓練：本公司每年舉辦兩次消防防災教育訓練，每季舉辦反恐教育訓練以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各一次。

③.員工技能進階訓練：本公司根據各部門工作之需要，有聘請外部顧問進行教育訓練，或由各部門提出至外部教育訓練機構上課。

(4)員工認股：

讓員工皆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票，參與公司經營，分享公司成長之利潤，也分擔公司運作之風險，使全體員工凝聚高度向心力，發揮高度之團隊精神。

(5)員工活動：

本公司每年皆計劃性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如年終聚餐、平時之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之員工旅遊等。並為統籌員工福利活動，已於民國 86 年 12 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經台中縣縣政府核准在案。

本公司為因應新冠疫情，110 年未辦理員工旅遊及尾牙活動。

(6)員工休憩室：

本公司於永豐廠辦公室三樓二百多坪的空間設立員工休憩室，裡面設有咖啡機、飲料以及各類圖書及運動按摩器材，員工可於休息時間前往從事各種休憩活動。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實施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依法令規定訂有退休辦法，有關員工退休辦法已於民國 76 年度起適用實施，以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本公司 110 年無同事辦理退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於民國 76 年度依勞基法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以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

(2)於民國 86 年度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員工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3)本公司成立勞資協調會多年，110 年本公司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四次，針對工作規則修訂、特休假預排休、加班規定、111 年行事曆等提出討論。

(二)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有勞工局勞動檢查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7~113.7	長期銀行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7~118.7	長期銀行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10~122.10	永豐新廠建築融資	無
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9~113.9	長期銀行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413,252	2,273,988	2,344,639	3,248,958	2,659,841	2,470,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03,888	803,852	963,908	1,127,233	1,220,222	1,210,427
無形資產		1,657	1,366	1,344	1,085	1,080	967
其他資產（註2）		79,168	46,233	49,279	59,471	53,495	47,199
資產總額		3,197,965	3,125,439	3,359,170	4,436,747	3,934,638	3,729,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8,807	1,470,325	1,658,910	2,737,504	2,159,876	1,874,823
	分配後	1,924,177	1,587,991	1,711,206	2,737,504	2,212,172	1,927,119
非流動負債		236,764	292,795	383,913	448,169	432,403	417,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5,571	1,763,120	2,042,823	3,185,673	2,592,279	2,292,100
	分配後	2,160,941	1,880,786	2,095,119	3,185,673	2,644,575	2,344,3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102,394	1,362,319	1,316,347	1,251,074	1,342,359	1,437,364
股本		653,700	653,700	653,700	653,700	653,700	653,700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5,840	718,100	670,003	598,745	686,931	784,727
	分配後	380,470	600,434	617,707	598,745	634,635	732,431
其他權益		2,854	(9,481)	(7,356)	(1,371)	1,728	(1,06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2,394	1,362,319	1,316,347	1,251,074	1,342,359	1,437,364
	分配後	1,037,024	1,244,653	1,264,051	1,251,074	1,290,063	1,385,068

註1：106年至110年係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11年第一季季報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4：各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母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403,719	2,116,851	2,351,163	3,255,155	2,652,46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00,246	797,094	957,544	1,123,181	1,220,222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657	1,366	1,344	1,085	1,080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112,015	185,752	44,304	55,404	53,495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217,637	3,101,063	3,354,355	4,434,825	3,927,26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8,479	1,445,949	1,654,109	2,735,582	2,152,502	不適用
	分配後	1,943,849	1,563,615	1,706,405	2,735,582	2,204,79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6,764	292,795	383,899	448,169	432,403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5,243	1,738,744	2,038,008	3,183,751	2,584,905	不適用
	分配後	2,180,613	1,856,410	2,090,304	3,183,751	2,637,20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2,394	1,362,319	1,316,347	1,251,074	1,342,359	不適用
股本		653,700	653,700	653,700	653,700	653,7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	-	-	-	-	不適用
保盈留餘	分配前	445,840	718,100	670,003	598,745	686,931	不適用
	分配後	380,470	600,434	617,707	598,745	634,635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854	(9,481)	(7,356)	(1,371)	1,728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2,394	1,362,319	1,316,347	1,251,074	1,342,359	不適用
	分配後	1,037,024	1,244,653	1,264,051	1,251,074	1,290,063	不適用

註 1：106 年至 110 年係依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11 年第一季季報無須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註 4：各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800,493	2,594,402	2,195,824	2,293,323	3,142,643	818,816
營業毛利	358,171	251,307	239,421	217,375	335,936	86,609
營業損益	247,431	117,076	135,348	123,382	232,479	58,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153)	40,585	(40,577)	(137,999)	(103,526)	64,924
稅前淨利	113,278	157,661	94,771	(14,617)	128,953	123,1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986	96,242	69,893	(18,592)	102,757	97,796
停業單位損失	(7,606)	235,073	-	-	(14,328)	-
本期淨利（損）	76,380	331,315	69,893	(18,592)	88,429	97,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	(7,874)	1,801	5,615	2,856	(2,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253	323,441	71,694	(12,977)	91,285	95,0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380	331,315	68,983	(18,592)	88,429	97,7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6,253	323,441	71,694	(12,977)	91,285	95,0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17	5.07	1.07	(0.28)	1.35	1.50

註1：106年至110年係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111年第一季季報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763,907	2,565,978	2,180,778	2,288,066	3,142,64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52,305	262,037	259,730	238,460	335,941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49,316	148,266	172,219	150,429	232,484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933)	244,153	(77,551)	(165,217)	(117,859)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05,383	392,419	94,668	(14,788)	114,625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380	331,315	69,893	(18,592)	88,429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76,380	331,315	69,893	(18,592)	88,429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	(7,874)	1,801	5,615	2,856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253	323,441	71,694	(12,977)	91,285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380	331,315	69,893	(18,592)	88,429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6,253	323,441	71,694	(12,977)	91,285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17	5.07	1.07	(0.28)	1.35	不適用

註1：106年至110年係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111年第一季季報無須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帳意見	備註
10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素絹、楊貞瑜	無保留意見	
10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貞瑜、林明壽	無保留意見	
10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貞瑜、林明壽	無保留意見	
10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素絹、林明壽	無保留意見	
11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千真、林明壽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3	56.41	60.81	71.80	65.88	61.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90	201.49	172.70	147.42	142.44	153.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83	154.66	141.34	118.68	123.15	131.79
	速動比率	93.64	114.76	112.86	98.33	88.05	94.64
	利息保障倍數	4.46	13.96	6.04	0.08	7.60	33.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5	10.01	6.82	4.40	4.43	4.09
	平均收現日數	47.71	36.46	53.51	82.95	82.39	89.24
	存貨週轉率（次）	4.01	3.84	3.83	4.27	4.42	4.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9	4.17	4.42	4.02	3.89	3.98
	平均銷貨日數	91.02	95.05	95.30	85.48	82.57	8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2	3.44	2.48	2.19	2.68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2	0.68	0.59	0.75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	11.25	2.55	(0.13)	2.41	2.63
	權益報酬率（%）	6.92	26.88	5.22	(1.45)	6.82	7.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37.85	17.91	20.70	18.87	35.56	8.9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6.17	60.08	14.50	(2.24)	17.53	18.84
	純益率（%）	2.73	12.77	3.18	(0.81)	2.81	11.94
	每股盈餘（元）	1.17	5.07	1.07	(0.28)	1.35	1.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	12.70	(8.80)	1.31	(4.00)	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04	91.52	66.03	44.50	3.5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7.02	(13.70)	(0.84)	(4.2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2.10	2.09	1.52	0.92	-
	財務槓桿度	1.14	1.34	1.13	1.15	1.07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106年至110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且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計算出來之財務比率。

註2：111年第一季季報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計算出來之財務比率。

註3：本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4	56.07	60.76	71.79	65.8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86	203.09	173.85	147.95	142.4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96	146.40	142.14	118.99	123.2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95.76	109.05	114.99	98.78	88.0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4.45	13.95	6.03	0.08	7.60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16	12.25	7.34	4.45	4.45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39.84	29.79	49.72	82.02	82.02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4.46	4.17	4.04	4.34	4.44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9	3.99	4.36	3.97	3.90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81.83	87.52	90.34	84.10	82.2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11	3.43	2.49	2.20	2.68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81	0.68	0.59	0.75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0	11.26	2.56	(0.13)	2.41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	6.92	26.89	5.22	(1.45)	6.82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	38.14	22.68	26.35	23.01	35.56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6.12	60.03	14.48	(2.26)	17.53	不適用
	純益率 (%)	2.76	12.91	3.20	(0.81)	2.81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17	5.07	1.07	(0.28)	1.35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	2.30	13.05	(7.82)	1.69	(4.09)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31	86.95	65.93	45.40	4.29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4)	6.71	(12.96)	(0.31)	(4.36)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1.17	1.71	1.72	1.25	0.92	不適用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4	1.25	1.10	1.12	1.07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105 年至 109 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且依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計算出來之財務比率。

註 2：110 年第一季季報無須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故無計算財務比率。

註 3：本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千真會計師及林明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維生

委員：蔡心亮

委員：劉朝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流動資產	2,659,841	3,248,958	(589,117)	(18.13%)
長期投資	4,479	4,501	(22)	(0.49%)
固定資產	1,220,222	1,127,233	92,989	8.25%
無形資產	1,080	1,085	(5)	(0.46%)
其他資產	49,016	54,970	(5,954)	(10.83%)
資產總額	3,934,638	4,436,747	(502,109)	(11.32%)
流動負債	2,159,876	2,737,504	(577,628)	(21.10%)
長期負債	395,769	410,685	(14,916)	(3.63%)
其他負債	36,634	37,484	(850)	(2.27%)
負債總額	2,592,279	3,185,673	(593,394)	(18.63%)
股本	653,700	653,700	-	-
資本公積	0	0	-	-
保留盈餘	686,931	598,745	88,186	12.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8	(1,371)	3,099	(226.04%)
庫藏股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342,359	1,251,074	91,285	7.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因為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是因永豐新廠工程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因為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股東權益增加是因 110 年公司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一)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3,144,307		2,299,288		845,019	36.75%
減：銷貨退回	(51)		(640)		589	(92.03%)
銷貨折讓	(1,613)		(5,325)		3,712	(69.71%)
營業收入淨額		3,142,643		2,293,323	849,320	37.03%
營業成本		(2,806,707)		(2,075,948)	(730,759)	35.20%
營業毛利		335,936		217,375	118,561	54.54%
營業費用		(103,457)		(93,993)	(9,464)	10.07%
營業利益		232,479		123,382	109,097	8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26)		(137,999)	34,473	(24.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8,953		(14,617)	143,570	(982.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196)		(3,975)	(22,221)	559.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2,757		(18,592)	121,349	(652.69%)
停業單位(損)益		(14,328)		--	(14,328)	-
本期淨利		88,429		(18,592)	107,021	(575.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變動說明詳後所述。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員工酬勞(薪資費用)及運費、出口費用等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是因為台幣升值幅度較小以致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是因為收入增加，獲利金額增加以及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原物料	36,983	49,414	26,390	5,893	8,066
製成品	59,198	91,059	92,186	(333)	60,658
商 品	26	(4,176)	(3,934)	(281)	549
其 他	300				
合 計	96,507	136,297	114,642	5,279	69,273
說 明	變動原因說明： 毛利之變動主要在於原料售價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以及製成品出貨數量增加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之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00)	1.31	(40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5	44.50	(9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8)	(0.84)	409.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是因為營業活動淨現金由流入變成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餘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5,199	2,642,698	2,378,428	559,46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HIUTINGMAC HINERY(BVI) Co.,LTD	新台幣 (11,142)	長期 投資	子公司巨庭機床虧損	詳子公司計畫	-
巨庭機床(惠州) 有限公司	新台幣 (7,423),	長期 投資	110 年因結束公司營運，故產生員工補償金等結束營運之費用。	由於業務開發不易，且無競爭力，故將結束營業並出售。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因公司產品外銷比例達 80%以上，但主要原料大都向國內廠商採購，因此無外幣進銷沖抵之效用，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唯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外匯操作調節外幣部位以及從事出售遠期外匯交易，以減少匯兌風險，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由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以作為外匯操作之重要資訊來源。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及有關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 23,000 仟元，主要研發方向為新機種之開發及舊機種之改善。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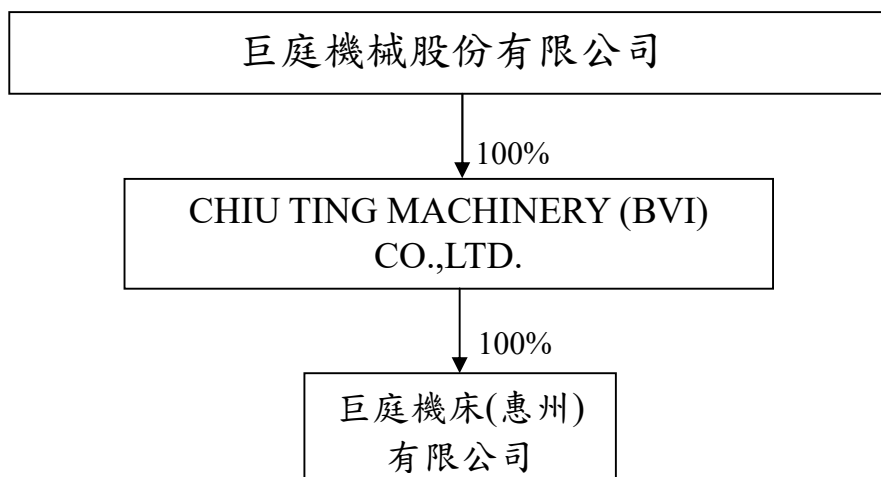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UTINGMACHINERY(BVI)CO.,LTD	1999.7.6	Po.Box3340,Road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26	投資業務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2003.11.14	廣東省惠州市陳江鎮	2,000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的加工製造及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CHIUTINGMACHINERY(BVI)CO.,LTD 主要係控股公司。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主要生產 CNC 銑床於大陸地區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UTINGMACHINERY(BVI) CO.,LTD	董事	巨庭機械(股)公司		100
		代表人：莊博彥		0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CHIUTINGMACHINERY(BVI) CO.,LTD		100
		代表人：張灼貞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CHIUTINGMACHINERY (BVI)CO.,LTD	2,000	1,345	5,388	(4,043)	-	-	(398)	-

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16,079	14,737	6,179	8,558	1,429	(3,572)	(1,71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前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39)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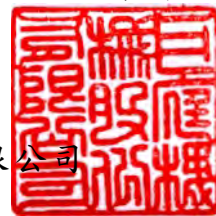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博彥

總經理：羅由宜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 78 號
電 話：04-227002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8、60
4. 主要股東資訊	54、61
十四、部門資訊	54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辨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

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區分與管控過時與呆滯存貨之適當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藉以評估過時及呆滯之存貨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千真



會計師：陳以新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148	8	\$ 255,37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	-
1150	應收票據	716	-	1,50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4	-
1170	應收帳款	810,261	21	574,02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64	-	9,1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45	1	26,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695	1	107,354	2
130X	存 貨	746,609	19	518,138	12
1410	預付款項	11,478	-	34,6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2,559	18	1,727,793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2	-	8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2,467	68	3,255,155	7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9	-	4,5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222	31	1,123,18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	-	2,0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	-	6,996	-
1780	無形資產	1,080	-	1,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44	1	40,37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2	-	1,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4,797	32	1,179,670	27
1XXX	資產總計	\$ 3,927,264	100	\$ 4,434,825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35,030	29	\$ 1,957,630	4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035	-	-	-
2150	應付票據	471,304	12	369,156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6	-	1,317	-
2170	應付帳款	318,895	8	268,81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8	-	4,5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256	3	56,9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74	1	16,4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2,09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9,212	2	57,4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82	-	1,2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2,502	55	2,735,582	6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95,769	10	410,68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05	-	8,1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829	1	28,5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403	11	448,169	10
2XXX	負債總計	2,584,905	66	3,183,751	72
311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700	17	653,700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881	2	106,8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1	-	7,3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679	15	484,508	11
3400	其他權益	1,728	-	(1,371)	-
3XXX	權益總計	1,342,359	34	1,251,074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7,264	100	\$ 4,434,82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3,142,648	100	\$ 2,288,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2,806,707)	(90)	(2,049,606)	(90)
5900	營業毛利		335,941	10	238,460	1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00	-
	營業毛利淨額		335,941	10	238,66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197)	(1)	(30,278)	(1)
6200	管理費用		(46,271)	(1)	(39,6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10)	(1)	(18,4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521	-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457)	(3)	(88,231)	(4)
6900	營業淨利		232,484	7	150,42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752	-	9,0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176	-	1,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95,655)	(3)	(125,99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4,990)	-	(16,4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42)	-	(33,6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859)	(3)	(165,217)	(6)
7900	稅前淨利(損)		114,625	4	(14,78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6,196)	(1)	(3,804)	-
8200	本期淨利(損)		88,429	3	(18,59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304)	-	(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	-	(1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1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1	-	7,6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80)	-	(1,5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6	-	5,6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85	3	\$ (12,977)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5		\$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5		\$ (0.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3,700	\$ 99,924	\$ 9,481	\$ 560,598	\$ (3,210)	\$ (4,146)	\$ 1,316,34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957	-	(6,95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25)	2,125	-	-	-
現金股利－每股0.80元	-	-	-	(52,296)	-	-	(52,296)
109年度淨損	-	-	-	(18,592)	-	-	(18,59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0)	6,088	(103)	5,6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53,700	106,881	7,356	484,508	2,878	(4,249)	1,251,074
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5,985)	5,985	-	-	-
110年度淨利	-	-	-	88,429	-	-	88,4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3)	3,121	(22)	2,8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53,700	\$ 106,881	\$ 1,371	\$ 578,679	\$ 5,999	\$ (4,271)	\$ 1,342,35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4,625	\$ (14,7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149	26,790
攤銷費用	2,387	8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1)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49	(49)
利息收入	(1,752)	(9,040)
利息費用	14,990	16,440
股利收入	-	(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42	33,69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10)	-
處分資產利益	(4,956)	-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	-	(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7	5,666
應收帳款	(243,959)	(147,467)
其他應收款	(4,746)	12,042
存 貨	(228,471)	(91,784)
預付款項	23,207	(11,952)
其他流動資產	196	439
合約負債－流動	5,035	(1,082)
應付票據	115,371	125,082
應付帳款	50,607	110,558
其他應付款	47,312	9,484
其他流動負債	2,167	(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5)	(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536)	62,66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752	\$ 9,040
支付之利息	(15,178)	(16,343)
支付之所得稅	(17,146)	(9,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108)	46,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5,234	(871,7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882)	(164,364)
處分資產價款	12,19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18	25,913
無形資產增加	(754)	(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70)	106
收取之股利	2	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6,724	(1,010,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2,600)	797,7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14,600
償還長期借款	(68,150)	(37,4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20
支付之股利	-	(52,296)
租賃本金償還	(3,097)	(8,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8,847)	815,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69	(149,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79	404,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48	\$ 255,37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0年8月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78號。營業項目為鑽床、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票於87年11月4日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嗣於90年5月1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並於91年10月29日正式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

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本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損益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 2.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

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時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利權依10年至20年；電腦軟體依1年至2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

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

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木工機及工具機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8	\$ 3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4,790	255,003
合 計	\$ 295,148	\$ 255,379

1. 本公司將提供擔保之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 01. 22~110. 03. 24	USD 9,000/NTD 253,04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2.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139仟元及49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23	\$ 1,516
減：備抵損失	(7)	(15)
淨 額	\$ 716	\$ 1,501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四) 應收帳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10,261	\$ 574,373
減：備抵損失	-	(349)
淨 額	\$ 810,261	\$ 574,024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係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本公司準備矩陣並未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782,480	\$ (7)	\$	782,4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逾期 1～90 天	\$ 45,802	\$ -	\$ 45,802
逾期 181～365 天	66	-	66
逾期 365 天以上	5,568	(5,568)	-
小 計	833,916	(5,575)	828,341
轉列催收款	(5,568)	5,568	-
合 計	\$ 828,348	\$ (7)	\$ 828,34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584,911	\$ (365)	\$ 584,546
逾期 1～90 天	125	(3)	122
逾期 365 天以上	5,728	(5,728)	-
小 計	590,764	(6,096)	584,668
轉列催收款	(5,728)	5,728	-
合 計	\$ 585,036	\$ (368)	\$ 584,668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2)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催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6,096	\$ 6,100
加：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21)	(4)
期末餘額	\$ 5,575	\$ 6,096

(3)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五)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7,979	\$ 21,571
其 他	2,966	4,630
合 計	\$ 30,945	\$ 26,201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	\$ 92
加：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92)
期末餘額	\$ -	\$ -

(六)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458,204	\$ 338,406
在 製 品	50,113	44,500
製 成 品	237,451	134,381
商 品	841	851
合 計	\$ 746,609	\$ 518,138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4,000	\$ 12,800
存貨報廢損失	7,117	2,718
存貨盤(盈)虧	4,351	896
出售下腳收入	(1,301)	(593)
合 計	\$ 24,167	\$ 15,821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存款		
定期存款	\$ 682,559	\$ 1,673,667
活期存款	-	54,126
合 計	\$ 682,559	\$ 1,727,793

1. 受限制存款係本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50	\$ 8,750
評價調整	(4,271)	(4,249)
合 計	\$ 4,479	\$ 4,50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	\$ -

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CHIU TING MACHINERY(BVI) CO.,LTD	\$ (111,912)	\$ (104,671)
(CHIU TING(BVI))		
加：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912	104,671
合 計	\$ -	\$ -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CHIU TING MACHINERY(BVI) CO.,LTD	100.00%	100.00%
(CHIU TING(BVI))		

1.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將對CHIU TING(BVI)之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111,912仟元及104,671仟元，沖銷對其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本公司於110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CHIU TING (BVI)處分大陸轉投資公司巨庭機床(惠州)100%股權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已符合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應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其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95,249	\$ 495,249
房屋及建築	692,346	143,241
機器設備	178,838	129,798
其他設備	99,025	83,10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50	495,834
成本合計	1,466,108	1,347,22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45,886)	(224,047)
合 計	\$ 1,220,222	\$ 1,123,181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249	\$ 143,241	\$ 129,798	\$ 83,106	\$ 495,834	\$ 1,347,228
增 添	-	31,113	19,307	21,146	62,661	134,227
處 分	-	-	(2,927)	(12,420)	-	(15,347)
重 分 類	-	517,992	32,660	7,193	(557,84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249	\$ 692,346	\$ 178,838	\$ 99,025	\$ 650	\$ 1,466,1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110)	\$ (98,935)	\$ (65,002)	\$ -	\$ (224,047)
折舊費用	-	(16,627)	(9,872)	(10,553)	-	(37,052)
處 分	-	-	2,793	12,420	-	15,2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6,737)	\$ (106,014)	\$ (63,135)	\$ -	\$ (245,886)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249	\$ 143,241	\$ 129,703	\$ 77,963	\$ 316,877	\$ 1,163,033
增 添	-	-	95	5,143	178,957	184,19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249	\$ 143,241	\$ 129,798	\$ 83,106	\$ 495,834	\$ 1,347,2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823)	\$ (91,111)	\$ (57,555)	\$ -	\$ (205,489)
折舊費用	-	(3,287)	(7,824)	(7,447)	-	(18,5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0,110)	\$ (98,935)	\$ (65,002)	\$ -	\$ (224,047)

1.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永豐廠之改建工程係委由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興建工程合約(含機電工程)總價約為425,019仟元，於107年3月開始動工，已於110年第2季竣工。
3.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十一)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	\$ 18,394
成本合計	-	18,394
減：累計折舊	-	(16,297)
合 計	\$ -	\$ 2,097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94	\$ -	\$ 18,394
增 添	1,000	-	1,000
減 少	(19,394)	-	(19,3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97)	\$ -	\$ (16,297)
折舊費用	(3,097)	-	(3,097)
減 少	19,394	-	19,3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40	\$ 994	\$ 14,534
增 添	5,862	-	5,862
減 少	(1,008)	(994)	(2,0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94	\$ -	\$ 18,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15)	(852)	\$ (10,067)
折舊費用	(8,090)	(142)	(8,232)
減 少	1,008	994	2,0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97)	\$ -	\$ (16,297)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	\$ 2,097

(1)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0.98%~1.25%
運輸設備	-	1.16%

(2)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3)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至110年，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4. 其他租賃資訊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2)本公司110及109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75	\$ 70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75)	\$ (8,975)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	\$ 7,106
減：累計減損	-	(110)
淨 額	\$ -	\$ 6,996

項 目	土 地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6
處 分	(7,106)
迴轉減損損失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項 目	土 地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6	\$ (1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106	\$ (11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6	\$ 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	\$ 10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至1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部分承租人具有優先承租權。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	\$ 61
合 計	\$ -	\$ 61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9,20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估之。

5.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專 利 權	\$ 2,454	\$ 2,259
電腦軟體	1,976	1,417
成本合計	4,430	3,676
減：累計攤銷	(3,350)	(2,591)
淨 額	\$ 1,080	\$ 1,085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59	\$ 1,417	\$ 3,676
增 添	195	559	75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54	\$ 1,976	\$ 4,430
累計攤銷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9)	\$ (982)	\$ (2,591)
攤銷費用	(162)	(597)	(75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1)</u>	<u>\$ (1,579)</u>	<u>\$ (3,350)</u>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9	\$ 1,434	\$ 3,693
增 添	–	572	572
減 少	–	(589)	(58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9</u>	<u>\$ 1,417</u>	<u>\$ 3,676</u>
累計攤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3)	\$ (866)	\$ (2,349)
攤銷費用	(126)	(705)	(831)
減 少	–	589	58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9)</u>	<u>\$ (982)</u>	<u>\$ (2,591)</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5,568	\$ 5,728
減：備抵損失	(5,568)	(5,728)
存出保證金	130	510
預付設備款	–	929
其 他	5,242	–
合 計	<u>\$ 5,372</u>	<u>\$ 1,439</u>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995,030	\$ 1,832,630
無擔保借款	140,000	125,000
合 計	<u>\$ 1,135,030</u>	<u>\$ 1,957,630</u>
利率區間	<u>0.775%~1.210%</u>	<u>0.68%~1.845%</u>

擔保借款係以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應付票據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產生	\$ 464,567	\$ 349,325
非因營業而產生	6,737	19,831
合 計	<u>\$ 471,304</u>	<u>\$ 369,156</u>

(十七)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83	\$ 19,796
應付加工費	12,920	12,917
應付消耗品	9,448	9,688
應付包裝費	4,672	4,94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57	-
應付賠償損失	39,093	-
應付其他	12,983	9,557
合 計	<u>\$ 104,256</u>	<u>\$ 56,902</u>

應付賠償損失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474,981	\$ 468,131
減：一年到期	(79,212)	(57,446)
合 計	<u>\$ 395,769</u>	<u>\$ 410,685</u>
利率區間	<u>0.95%~1.20%</u>	<u>1.07%~1.20%</u>
到期年限	<u>112 年~122 年</u>	<u>112 年~122 年</u>

-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上開擔保借款中35,750仟元，係取得經濟部紓困要點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利息補貼期間按0.31%計息。
- 上開長期銀行借款均屬分期償付之性質，於前述到期日前分期償還。
- 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 退職後福利計劃

-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訂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427仟元及3,27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本公司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22	\$ 49,6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93)	(21,0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829	\$ 28,590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21	\$ (21,031)	\$ 28,5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	-	38
利息費用(收入)	99	(43)	56
認列於損益	137	(43)	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327)	(32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06)	-	(1,106)
經驗調整	1,737	-	1,7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1	(327)	304
雇主提撥數	-	(1,159)	(1,159)
福利支付數	(1,567)	1,567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822	\$ (20,993)	\$ 27,829

項 目	109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91	\$ (19,173)	\$ 29,0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	-	39
利息費用(收入)	289	(118)	171
認列於損益	328	(118)	2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640)	(64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74	-	1,174
經驗調整	(72)	-	(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2	(640)	462
雇主提撥數	-	(1,100)	(1,1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21	\$ (21,031)	\$ 28,590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製造費用	\$ 45	\$ 99
推銷費用	7	17
管理費用	26	57
研究發展費用	16	37
合 計	\$ 94	\$ 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93	\$ 21,031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

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0%	0.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1,390)	\$ (1,497)
減少 0.5%	1,357	1,5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192	\$ 1,303
減少 0.5%	(1,180)	(1,2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於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為5.2年。

(二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65,370	\$ 653,700	65,370	\$ 653,700
期末餘額	65,370	\$ 653,700	65,370	\$ 653,7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分為70,000仟股。

(二十一)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率以不低於50%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10年8月11日股東會決議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109年度不發放股利，109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985)	(2,125)	-	-
現金股利	-	52,296	-	0.80
合 計	\$ (5,985)	\$ 57,128		

5.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18	\$ -
特別盈餘公積	(1,371)	-
現金股利	52,296	0.80
合 計	\$ 59,743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6月份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8	\$ (4,249)	\$ (1,3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21	-	3,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2)	(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99	\$ (4,271)	\$ 1,72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0)	\$ (4,146)	\$ (7,3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088	-	6,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03)	(10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8	\$ (4,249)	\$ (1,371)

(二十三) 營業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收入	\$ 3,138,671	\$ 2,284,074
其他營業收入	3,977	3,992
合 計	\$ 3,142,648	\$ 2,288,066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木工機、工具機等產品之製造、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銷售商品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商品／服務線		
木 工 機	\$ 2,820,568	\$ 2,077,666
配件及原物料	300,232	190,027
其 他	21,848	20,373
合 計	\$ 3,142,648	\$ 2,288,066

地 區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 國	\$	2,629,392	\$	1,884,172
大 洋 洲		68,691		67,100
台 灣		87,568		60,871
其他地區		356,997		275,923
合 計	\$	3,142,648	\$	2,288,066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5,035	\$	-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710	\$ 37,426	\$ 84,136	\$ 38,153	\$ 35,012	\$ 73,165
董事酬金	-	1,429	1,429	-	223	223
保險費用	5,116	4,115	9,231	4,690	3,682	8,372
退休金費用	1,888	1,633	3,521	1,847	1,639	3,486
其他用人費用	3,668	3,295	6,963	3,314	2,353	5,667
折舊費用	33,858	6,291	40,149	24,079	2,711	26,790
攤銷費用	1,648	739	2,387	7	824	831
合 計	\$ 92,888	\$ 54,928	\$ 147,816	\$ 72,090	\$ 46,444	\$ 118,534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及110年3月2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969	\$ 1,188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969	1,188	-	-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金額	\$ -	\$ -	\$ -	\$ -

110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109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110年及109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9人及1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110及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29仟元及581仟元；110及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10仟元及469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9%。
5. 110年及109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董事薪酬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5%作為董事酬勞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分配。董事薪資及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金額，依其職務、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長短期績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員工薪酬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以留任與激勵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獎金及退休金，另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1%作為員工酬勞。員工之薪酬依工作職責及專業技能核給，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相關經濟數據調整固定支領之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考量個人工作績效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二十五)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37	\$ 9,040
其他利息收入	15	-
合 計	\$ 1,752	\$ 9,040

(二十六)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租金	\$ 76	\$ 97
股利收入	-	125
其 他	2,100	1,655
合 計	\$ 2,176	\$ 1,877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6,857)	\$ (125,523)
賠償損失	(39,093)	-
處分資產利益	4,956	-
其 他	(4,661)	(475)
合 計	\$ (95,655)	\$ (125,998)

賠償損失主要係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因零件廠商製程問題致產品產生不良而遭客戶索賠的款項。

(二十八)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7,046	\$ 21,4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2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059)	(5,032)
合 計	\$ 14,990	\$ 16,4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4%	1.07%~1.38%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958)	\$ (17,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9)	(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557)	(17,297)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361	13,493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361	\$ 13,493
所得稅費用	\$ (26,196)	\$ (3,80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80)	\$ (1,52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1	92
合 計	\$ (719)	\$ (1,430)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4,625	\$ (14,78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22,925)	\$ 2,95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6,033)	(20,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2)
所得稅抵減	-	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9)	(4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361	13,4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196)	\$ (3,804)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8,874	\$ 16,463

5.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8	\$ (38)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55	-	61	2,1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409	(8,911)	-	19,498
未實現賠償損失	-	7,818	-	7,818
未實現存貨損失	7,460	2,800	-	10,260
其 他	2,409	1,543	-	3,952
小 計	40,371	3,212	61	43,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4)	-	(780)	(8,7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	149	-	(31)
小 計	(8,174)	149	(780)	(8,805)
合 計	\$ 32,197	\$ 3,361	\$ (719)	\$ 34,839

項 目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40	\$ (302)	\$ -	\$ 3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63	-	92	2,0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05	10,804	-	28,409
未實現存貨損失	4,900	2,560	-	7,460
其 他	1,884	525	-	2,409
小 計	26,692	13,587	92	40,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2)	-	(1,522)	(7,994)

項 目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6)	\$ (94)	\$ -	\$ (180)
小 計	(6,558)	(94)	(1,522)	(8,174)
合 計	\$ 20,134	\$ 13,493	\$ (1,430)	\$ 32,19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損)	\$ 88,429	\$ (18,59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 88,429	\$ (18,59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370	65,37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1.35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損)	\$ 88,429	\$ (18,5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 88,429	\$ (18,59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370	65,3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3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65,506	65,37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1.35	\$ (0.2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IU TING(BVI)	子公司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巨庭機床(惠州))	子公司
建信啟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銳精機(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詠詮機械(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棣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OLIVER MACHINERY CO. (OLIVER)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主要係指該個體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或該個體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或具有二親等內關係或判定具實質關係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5	\$ 478
	其他關係人	36,443	24,438
	合 計	\$ 36,448	\$ 24,91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T/T90~120天。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 公 司	\$ -	\$ 1,247
其他關係人	29,923	21,060
合 計	\$ 29,923	\$ 22,30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T/T30~180天及驗收後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14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減：備抵損失	\$ -	\$ -
	合 計	\$ -	\$ 1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364	\$ 9,133
	減：備抵損失	-	(4)
	合 計	\$ 17,364	\$ 9,12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CHIUTING(BVI)	\$ 37,226	\$ 69,201
	巨庭機床(惠州)	19,469	38,153
	合 計	\$ 56,695	\$ 107,354

其他應收款係逾期預付貨款、本公司代付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及部份應收帳款因帳齡已逾正常授信之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分別為56,695仟元及107,354仟元，分別經111年3月25日及11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將逾期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之應收款項視為資金貸與。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446	\$ 1,31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068	\$ 4,540

5.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106至110年，係考量當地租金行情計收並按月支付租金。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400	\$ 3,350
	其他關係人	600	2,512
	合 計	\$ 1,000	\$ 5,862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	\$ 1,198
	其他關係人	-	899
	合 計	\$ -	\$ 2,097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598	\$ 4,538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99	\$ 3,404
	合 計	\$ 3,097	\$ 7,942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2	\$ 15
	其他關係人	1	11
	合 計	\$ 3	\$ 26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96	\$ 313

6.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036	\$ 13,219
退職後福利	198	198
合 計	\$ 15,234	\$ 13,417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09,977	\$ 1,037,677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2,559	1,673,667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4,126
合 計	\$ 1,792,536	\$ 2,765,4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	\$ 43,999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客戶甲公司簽訂供應商合約，約定本公司生產銷售予甲公司之產品，須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8月1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102年8月1日至111年8月1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7,921		27. 68	\$	1,603,253
人 民 幣			38,826		4. 344		168,6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49		27. 68		56,716
人 民 幣			2,483		4. 344		10,78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5,658	28.48	\$	2,439,539	
人	民 幣		48,917	4.377		214,1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9	28.48		6,522	
人	民 幣		1,810	4.377		7,922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044仟元及26,392仟元。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6,857)仟元及(125,523)仟元，相關兌換損益主要係由美金計價之交易產生。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及109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45仟元及45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2,559	\$ 1,673,667
金融負債	(407,530)	(803,130)
淨 額	\$ 275,029	\$ 870,5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 291,475	\$ 306,586
金融負債	(1,202,481)	(1,622,631)
淨 額	\$ (911,006)	\$ (1,316,045)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或減少1%，將使110及109年度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9,110仟元及13,160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四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及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未有減損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220,000仟元及375,000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137,179	\$ -	\$ -	\$ 1,137,179	\$ 1,135,030
應付票據	472,750	-	-	472,750	472,750
應付帳款	323,963	-	-	323,963	323,963
其他應付款	101,552	-	-	101,552	101,55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3,686	224,643	186,851	495,180	474,981
合 計	\$ 2,119,130	\$ 224,643	\$ 186,851	\$ 2,530,624	\$ 2,508,27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962,408	\$ -	\$ -	\$ 1,962,408	\$ 1,957,630
應付票據	370,473	-	-	370,473	370,473
應付帳款	273,356	-	-	273,356	273,356
其他應付款	54,731	-	-	54,731	54,731
租賃負債	2,100	-	-	2,100	2,09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2,208	224,926	206,302	493,436	468,131
合 計	\$ 2,725,276	\$ 224,926	\$ 206,302	\$ 3,156,504	\$ 3,126,41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種類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865,839	2,680,3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9	4,5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08,276	3,124,321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479	\$ 4,479
合 計	\$	-	\$ -	\$ 4,479	\$ 4,47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資 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	\$ -	\$ 4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501	4,501
合 計	\$	-	\$ 49	\$ 4,501	\$ 4,550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3)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4,501	\$ 4,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	(103)
期末餘額	\$ 4,479	\$ 4,5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已於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98
零 用 金		60
小 計		358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3,673
活期存款		175,301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4,153 114,955
活期存款	(RMB)	125 541
活期存款	其他幣別	320
小 計		294,790
合 計		\$ 295,148

註：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 USD\$1=NT\$27.68

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為 RMB\$1=NT\$4.344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B&D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貨 款	\$ 568,143	
JPW Tool Hong Kong Limited	貨 款	90,409	
LAGUNA TOOLS	貨 款	67,436	
其 他(註)	貨 款	84,273	
合 計		\$ 810,261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458,204	\$ 518,231
在 製 品		50,113	72,796
製 成 品		237,451	259,898
商 品		841	819
合 計		<u>\$ 746,609</u>	<u>\$ 851,744</u>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註 1)	本期減少 (註 2)	持股 比例	期末餘額	市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 擔 保 情 形	備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總 價		
CHIU TING(BVI)	\$ (104,671)	\$ 3,901	\$ (11,142)	100%	\$ (111,912)	\$ (111,912)	無	
小 計	(104,671)	<u>\$ 3,901</u>	<u>\$ (11,142)</u>		(111,912)	<u>\$ (111,912)</u>		
加：沖銷其他應								
收款-關係人	104,671				111,912			註 3
合 計	<u>\$ -</u>				<u>\$ -</u>			

註 1：本期增加包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01
合 計	<u>\$ 3,901</u>

註 2：本期減少包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 11,142
合 計	<u>\$ 11,142</u>

註 3：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因被投資公司為虧損致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故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767,530	111. 01. 04~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1. 05. 23	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227,500	111. 02. 17~	定期存款	
			111. 03. 16		
	小 計	995,030			
無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0,000	111. 01. 21~		
			111. 03. 30		
	兆豐商業銀行	50,000	111. 03. 14		
	小 計	140,000			
	合 計	\$ 1,135,030			

註：上列借款之融資額度為 1,355,030 仟元，利率區間為 0.775% ~ 1.21%。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偉群製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5,719	
鈺固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7,190	
奇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9,454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3,128	
其 他(註)		305,813	
合 計		<u>\$ 471,30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8,254	
新文欽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0,288	
其 他(註)	貨 款	280,353	
合 計		<u>\$ 318,89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8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57	
	應付加工費	12,920	
	應付消耗品	9,448	
	應付包裝費	4,672	
	應付賠償損失	39,093	
	應付其他各項費用(註)	12,983	
合 計		<u>\$ 104,25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4,375	113. 07. 15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8,750	118. 07. 15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6,268	118. 07. 24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5,000	112. 06. 2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5,750	113. 09. 06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0,833	115. 01. 14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64,687	122. 03. 27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4,062	122. 03. 27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5,625	122. 03. 27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2,538	122. 09. 27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6,754	122. 09. 27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6,875	122. 03. 27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47	122. 03. 27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516	122. 03. 27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401	122. 09. 27	土地	
	小 計	474,981			
	減：一年內到期	(79,212)			
	合 計	\$ 395,769			

註：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0.95% ～1.20%。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台)	金 額	備 註
木 工 機	263,869	\$ 2,820,568	
配件及原物料		300,232	
其 他		21,848	
合 計		<u>\$ 3,142,648</u>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851	
本期進貨	7,730	
期末盤存	(841)	
其 他	80	\$ 7,820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338,406	
本期進料	2,069,004	
期末盤存	(458,204)	
原料出售成本	(238,933)	
原料報廢損失	(7,117)	
加工入庫	1,690,696	
原料盤虧	(4,351)	
其 他	38	3,389,539
直接人工		7,424
製造費用		272,512
廠內外托工費		682,652
期初在製品	44,500	
期末在製品	(50,113)	
加工出庫	(1,690,696)	
其 他	(3,052)	(1,699,361)
製成品成本		
期初製成品盤存	134,381	
期末製成品盤存	(237,451)	
其 他	(337)	(103,407)
銷貨成本合計		2,557,179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238,933	
報廢損失	7,117	
盤(盈)虧	4,351	
出售下腳收入	(1,301)	
其 他	428	
其他銷貨成本合計		249,528
營業成本總計		\$ 2,806,707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間接人工	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 38,668
消 耗 品		109,155
包 裝 費		46,667
折舊費用		33,858
其 他		44,164
合 計		<u>\$ 272,512</u>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5,851	\$ 22,935	\$ 11,862	\$ -	\$ 40,648
出口費	17,369	-	-	-	17,369
運費	8,657	13	21	-	8,691
保險費	1,580	2,315	1,416	-	5,311
折舊費用	276	5,437	578	-	6,291
其他	4,464	15,571	5,633	(521)	25,147
合 計	\$ 38,197	\$ 46,271	\$ 19,510	\$ (521)	\$ 103,457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 78 號

電 話：04-227002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7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8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9～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2、64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5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辨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區分與管控過時與呆滯存貨之適當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藉以評估過時及呆滯之存貨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評估，其損失率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千真



會計師：

林以新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199	8	\$ 344,31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	-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716	-	3,95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4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810,261	21	577,05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64	-	9,1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0,945	1	28,669	1
130X	存 貨	六(六)	746,609	19	522,104	12
1410	預付款項		11,478	-	34,98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64,018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682,559	17	1,727,793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2	-	8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9,841	68	3,248,958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4,479	-	4,5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220,222	31	1,127,23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	-	3,2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	-	9,8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080	-	1,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3,644	1	40,37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5,372	-	1,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4,797	32	1,187,789	27
1XXX	資產總計		\$ 3,934,638	100	\$ 4,436,7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135,030	29	\$ 1,957,630	4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035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471,304	12	369,156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6	-	1,317	-
2170	應付帳款		318,895	8	269,47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8	-	4,5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04,256	3	58,1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8,874	1	16,46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7,37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	-	2,11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八)	79,212	2	57,4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82	-	1,2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9,876	55	2,737,504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395,769	10	410,68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805	-	8,1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27,829	1	28,5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403	11	448,169	10
2XXX	負債總計		2,592,279	66	3,185,673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653,700	17	653,700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881	2	106,8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1	-	7,3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679	15	484,508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728	-	(1,3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42,359	34	1,251,074	28
3XXX	權益總計		1,342,359	34	1,251,074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4,638	100	\$ 4,436,74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3,142,643	100	\$ 2,287,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2,806,707)	(90)	(2,048,159)	(90)
5900	營業毛利		335,936	10	239,42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197)	(1)	(30,278)	(1)
6200	管理費用		(46,271)	(1)	(39,6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10)	(1)	(18,4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521	-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457)	(3)	(88,231)	(4)
6900	營業淨利		232,479	7	151,1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752	-	9,0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176	-	1,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92,464)	(3)	(138,36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4,990)	-	(16,4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26)	(3)	(143,884)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8,953	4	7,3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6,196)	(1)	(3,80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757	3	3,510	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七)	(14,328)	-	(22,10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88,429	3	(18,59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304)	-	(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	-	(1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1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1	-	7,6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80)	-	(1,5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6	-	5,6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85	3	\$ (12,977)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429	3	\$ (18,59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285	3	\$ (12,977)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5		\$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5		\$ (0.2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0.0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3,700	\$ 99,924	\$ 9,481	\$ 560,598	\$ (3,210)	\$ (4,146)	\$ 1,316,34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957	-	(6,95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25)	2,125	-	-	-	
現金股利—每股0.80元	-	-	-	(52,296)	-	-	(52,296)	
109年度淨損	-	-	-	(18,592)	-	-	(18,59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0)	6,088	(103)	5,6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53,700	106,881	7,356	484,508	2,878	(4,249)	1,251,074	
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5,985)	5,985	-	-	-	
110年度淨利	-	-	-	88,429	-	-	88,4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3)	3,121	(22)	2,8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53,700	\$ 106,881	\$ 1,371	\$ 578,679	\$ 5,999	\$ (4,271)	\$ 1,342,3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8,953	\$ 7,31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4,318)	(21,931)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4,635	(14,6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53	28,765
攤銷費用	2,387	8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90)	(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49	(49)
利息收入	(1,752)	(9,224)
股利收入	-	(125)
利息費用	14,990	16,440
處分資產利益	(4,9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5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1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8	5,624
應收帳款	(242,544)	(142,546)
其他應收款	(2,942)	11,078
存貨	(225,324)	(72,779)
預付款項	23,486	(12,015)
其他流動資產	196	439
合約負債－流動	5,035	(1,082)
應付票據	115,371	125,082
應付帳款	50,412	110,173
其他應付款	52,980	7,123
其他流動負債	2,170	(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5)	(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801)	52,202
收取之利息	1,752	9,224
支付之利息	(15,178)	(16,343)
支付之所得稅	(17,156)	(9,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383)	35,8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045,234	\$ (871,7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882)	(164,364)
處分資產價款	12,196	304
無形資產增加	(754)	(5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69)	106
收取之股利	2	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307	(1,036,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2,600)	797,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2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14,600
償還長期借款	(68,150)	(37,426)
發放現金股利	-	(52,296)
租賃本金償還	(3,111)	(8,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861)	814,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8	7,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1	(177,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315	522,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426	\$ 344,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199	\$ 344,315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1,22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426	\$ 344,3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0年8月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7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票於87年11月4日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嗣於90年5月1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並於91年10月29日正式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買賣。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合併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BVI) CO.,LTD(CHIU TING(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CHIU TING(BVI)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 的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110及109年度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1.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2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合併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合併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時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利權依10年至20年；電腦軟體依1至2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

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木工機及工具機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

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8	\$ 1,1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4,841	343,138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 295,199	\$ 344,315

1. 合併公司將提供擔保之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 01. 22~110. 03. 24	USD 9,000/NTD 253,04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2.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139仟元及49仟元。

3.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23	\$ 3,967
減：備抵損失	(7)	(15)
淨 額	\$ 716	\$ 3,952

1.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四) 應收帳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10,261	\$ 599,250
減：備抵損失	-	(22,191)
淨 額	\$ 810,261	\$ 577,059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係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合併公司準備矩陣並未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782,480	\$ (7)		\$ 782,473
逾期 1~90 天	45,802	-		45,802
逾期 181~365 天	66	-		66
逾期 365 天以上	5,568	(5,568)		-
小 計	833,916	(5,575)		828,341
轉列催收款	(5,568)	5,568		-
合 計	\$ 828,348	\$ (7)		\$ 828,341

109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590,182	\$ (440)		\$ 589,742
逾期 1~90 天	317	(61)		256
逾期 181~365 天	437	(281)		156
逾期 365 天以上	27,156	(27,156)		-
小 計	618,092	(27,938)		590,154
轉列催收款	(5,728)	5,728		-
合 計	\$ 612,364	\$ (22,210)		\$ 590,154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催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7,938	\$ 28,186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加：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1,989)	\$ (602)
重分類至待出售流動資產	(20,196)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78)	354
期末餘額	\$ 5,575	\$ 27,938

(3)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五)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7,979	\$ 21,571
其 他	2,966	7,304
減：備抵損失	-	(206)
淨 額	\$ 30,945	\$ 28,669

1.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06	\$ 92
加：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00	109
重分類至待出售流動資產	(60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5
期末餘額	\$ -	\$ 206

(六)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458,204	\$ 339,182
在 製 品	50,113	47,690
製 成 品	237,451	134,381
商 品	841	851
合 計	\$ 746,609	\$ 522,10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4,000	\$ 12,800
存貨報廢損失	7,117	2,718
存貨盤(盈)虧	4,351	896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出售下腳收入	\$ (1,301)	\$ (593)
合 計	\$ 24,167	\$ 15,821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待出售處分群組(子公司)/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110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CHIU TING (BVI)處分大陸轉投資公司巨庭機床(惠州)100%股權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已符合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應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因此將處分巨庭機床(惠州)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為配合110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合併公司重分類109年度該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1.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27
應收票據	2,222
應收帳款淨額	3,065
其他應收款淨額	245
存貨	787
預付款項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4
使用權資產	8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4,018

2.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帳款	\$ 455
其他應付款	6,915
其他流動負債	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7,374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3.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6,202	\$ 5,735
營業成本	(10,280)	(27,789)
營業毛損	(4,078)	(22,054)
營業費用	(11,425)	(5,762)
營業淨損	(15,503)	(27,8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85	5,885
稅前淨損	(14,318)	(21,931)
所得稅費用	(10)	(171)
停業單位損失	\$ (14,328)	\$ (22,102)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47)	\$ (1,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	(163)
淨現金流出	\$ (12,954)	\$ (1,574)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存款		
定期存款	\$ 682,559	\$ 1,673,667
活期存款	-	54,126
合 計	\$ 682,559	\$ 1,727,793

1. 受限制存款係合併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50	\$ 8,750
評價調整	(4,271)	(4,249)
合 計	\$ 4,479	\$ 4,50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95,249	\$ 495,249
房屋及建築	692,346	156,111
機器設備	178,838	135,735
其他設備	99,025	89,0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50	495,834
成本合計	1,466,108	1,371,96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45,886)	(244,728)
合 計	\$ 1,220,222	\$ 1,127,233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249	\$ 156,111	\$ 135,735	\$ 89,032	\$ 495,834	\$ 1,371,961
增 添	-	31,113	19,307	21,147	62,661	134,228
處 分	-	-	(2,928)	(13,254)	-	(16,182)
重 分 類	-	517,992	32,660	7,193	(557,845)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456	-	-	-	9,45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2,221)	(5,888)	(5,044)	-	(33,1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5)	(48)	(49)	-	(2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249	\$ 692,346	\$ 178,838	\$ 99,025	\$ 650	\$ 1,466,1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119)	\$ (104,848)	\$ (70,761)	\$ -	\$ (244,728)
折舊費用	-	(17,281)	(9,876)	(10,668)	-	(37,825)
處 分	-	-	2,793	13,255	-	16,048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067)	-	-	-	(7,06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655	5,870	4,994	-	27,5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4	48	45	-	1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6,738)	\$ (106,013)	\$ (63,135)	\$ -	\$ (245,886)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249	\$ 155,900	\$ 135,542	\$ 83,791	\$ 316,877	\$ 1,187,359
增 添	-	-	95	5,143	178,957	184,195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211	\$ 98	\$ 98	\$ -	\$ 4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249	\$ 156,111	\$ 135,735	\$ 89,032	\$ 495,834	\$ 1,371,9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035)	\$ (95,349)	\$ (63,067)	\$ -	\$ (223,451)
折舊費用	-	(3,932)	(8,036)	(7,598)	-	(19,566)
減損損失	-	-	(1,357)	-	-	(1,3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2)	(106)	(96)	-	(3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9,119)	\$ (104,848)	\$ (70,761)	\$ -	\$ (244,728)

1.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永豐廠之改建工程係委由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興建工程合約（含機電工程）總價約為425,019仟元，於107年3月開始動工，已於110年第2季竣工。
3.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十一）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	\$ 1,863
房屋及建築	-	18,394
運輸設備	-	344
成本合計	-	20,601
減：累計折舊	-	(17,323)
合 計	\$ -	\$ 3,27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3	\$ 18,394	\$ 344	\$ 20,601
增 添	-	1,000	-	1,000
減 少	-	(19,394)	(342)	(19,73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1,847)	-	-	(1,8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	-	(2)	(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	\$ (16,296)	\$ (331)	\$ (17,323)
折舊費用	(342)	(3,098)	(14)	(3,454)
減 少	-	19,394	342	19,73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32	\$ -	\$ -	\$ 1,03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	-	3	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32	\$ 13,540	\$ 1,332	\$ 16,704
增 添	-	5,862	-	5,862
減 少	-	(1,008)	(994)	(2,0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1	-	6	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63	\$ 18,394	\$ 344	\$ 20,6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1)	\$ (9,214)	\$ (1,015)	\$ (10,570)
折舊費用	(339)	(8,090)	(304)	(8,733)
減 少	-	1,008	994	2,0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	-	(6)	(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6)	\$ (16,296)	\$ (331)	\$ (17,323)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 -	\$ 2,111

(1)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0.98%~1.25%
運輸設備	-	1.16%

(2)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3)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 (1)合併公司與惠州市人民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生產廠房使用，按營業剩餘期間108年至114年作為合併公司之攤銷期間。
- (2)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至110年，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至110年。

4. 其他租賃資訊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2)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75	\$ 70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75)	\$ (8,975)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	\$ 7,106
房屋及建築	-	9,533
成本合計	-	16,63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57)
淨 額	\$ -	\$ 9,88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6	\$ 9,533	\$ 16,639
處 分	(7,106)	-	(7,106)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56)	(9,4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7)	(7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	\$ (6,647)	\$ (6,757)
折舊費用	-	(474)	(474)
迴轉減損損失	110	-	110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67	7,06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4	5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6	\$ 9,376	\$ 16,4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7	1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06	\$ 9,533	\$ 16,63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0)	\$ (6,068)	\$ (6,178)
折舊費用	—	(466)	(46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3)	(11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0)	\$ (6,647)	\$ (6,75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6	\$ 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	\$ 10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至1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部分承租人具有優先承租權。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	\$ 1,014
合 計	\$ —	\$ 1,014

4.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12,59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估之。

5. 合併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專 利 權	\$ 2,454	\$ 2,259
電腦軟體	1,976	1,417
成本合計	4,430	3,676
減：累計攤銷	(3,350)	(2,591)
淨 額	\$ 1,080	\$ 1,085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59	\$ 1,417	\$ 3,676
增 添	195	559	75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54	\$ 1,976	\$ 4,430
累 計 攤 銷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09)	\$ (982)	\$ (2,591)
攤 銷 費 用	(162)	(597)	(75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71)	\$ (1,579)	\$ (3,350)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59	\$ 1,434	\$ 3,693
增 添	-	572	572
減 少	-	(589)	(58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59	\$ 1,417	\$ 3,676
累 計 攤 銷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83)	\$ (866)	\$ (2,349)
攤 銷 費 用	(126)	(705)	(831)
減 少	-	589	58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09)	\$ (982)	\$ (2,591)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5,568	\$ 5,728
減：備抵損失	(5,568)	(5,728)
存出保證金	130	510
預付設備款	-	929
其 他	5,242	-
合 計	\$ 5,372	\$ 1,439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995,030	\$ 1,832,630
無擔保借款	140,000	125,000
合 計	\$ 1,135,030	\$ 1,957,630
利率區間	0.775%~1.210%	0.68%~1.845%

擔保借款係以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應付票據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產生	\$ 464,567	\$ 349,325
非因營業而產生	6,737	19,831
合 計	\$ 471,304	\$ 369,156

(十七)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83	\$ 20,163
應付加工費	12,920	12,917
應付消耗品	9,448	9,688
應付包裝費	4,672	4,94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57	-
應付賠償損失	39,093	-
應付其他	12,983	10,442
合 計	\$ 104,256	\$ 58,154

應付賠償損失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474,981	\$ 468,131
減：一年內到期	(79,212)	(57,446)
合 計	\$ 395,769	\$ 410,685
利率區間	0.95%~1.20%	1.07%~1.20%
到期年限	112 年~122 年	112 年~122 年

1.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上開擔保借款中35,750仟元，係取得經濟部紓困要點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利息補貼期間按0.31%計息。
2. 上開長期銀行借款均屬分期償付之性質，於前述到期日前分期償還。
3. 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3)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訂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427仟元及3,27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本公司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22	\$ 49,6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93)	(21,0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829	\$ 28,59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21	\$ (21,031)	\$ 28,5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	-	38
利息費用(收入)	99	(43)	56

項 目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 負 債
認列於損益	\$ 137	\$ (43)	\$ 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327)	(32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06)	-	(1,106)
經驗調整	1,737	-	1,7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1	(327)	304
雇主提撥數	-	(1,159)	(1,159)
福利支付數	(1,567)	1,567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822	\$ (20,993)	\$ 27,829

項 目	109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91	\$ (19,173)	\$ 29,0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	-	39
利息費用(收入)	289	(118)	171
認列於損益	328	(118)	2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640)	(64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74	-	1,174
經驗調整	(72)	-	(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2	(640)	462
雇主提撥數	-	(1,100)	(1,1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21	\$ (21,031)	\$ 28,590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製造費用	\$ 45	\$ 99
推銷費用	7	17
管理費用	26	57
研究發展費用	16	37
合 計	\$ 94	\$ 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93	\$ 21,031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0%	0.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1,390)	\$ (1,497)
減少 0.5%	1,357	1,5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0.5%	\$ 1,192	\$ 1,303
減少 0.5%	(1,180)	(1,2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合併公司於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為5.2年。

(二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65,370	\$ 653,700	65,370	\$ 653,700
期末餘額	65,370	\$ 653,700	65,370	\$ 653,7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分為70,000仟股。

(二十一)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率以不低於50%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10年8月11日股東會決議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109年度不發放股利，109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985)	(2,125)	-	-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金股利	\$ -	\$ 52,296	\$ -	\$ 0.80
合 計	\$ (5,985)	\$ 57,128		

5.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18	\$ -
特別盈餘公積	(1,371)	-
現金股利	52,296	0.80
合 計	\$ 59,743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6月份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8	\$ (4,249)	\$ (1,3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21	-	3,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2)	(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99	\$ (4,271)	\$ 1,72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0)	\$ (4,146)	\$ (7,3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088	-	6,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03)	(10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8	\$ (4,249)	\$ (1,371)

(二十三) 營業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收入	\$ 3,138,666	\$ 2,283,596
其他營業收入	3,977	3,992
合 計	<u>\$ 3,142,643</u>	<u>\$ 2,287,588</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木工機、工具機等產品之製造、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銷售商品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商品/服務線		
木 工 機	\$ 2,820,568	\$ 2,077,666
配件及原物料	300,232	190,027
其 他	21,843	19,895
合 計	<u>\$ 3,142,643</u>	<u>\$ 2,287,588</u>

地 區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 國	\$ 2,629,392	\$ 1,884,172
大 洋 洲	68,691	67,100
台 灣	87,568	60,871
其他地區	356,992	275,445
合 計	<u>\$ 3,142,643</u>	<u>\$ 2,287,588</u>

3. 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5,035</u>	<u>\$ -</u>

(二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710	\$ 38,855	\$ 85,565	\$ 38,153	\$ 35,235	\$ 73,388
保險費用	5,116	4,115	9,231	4,690	3,682	8,372

性 質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退休金費用	\$ 1,888	\$ 1,633	\$ 3,521	\$ 1,847	\$ 1,639	\$ 3,486
其他用人費用	3,668	3,295	6,963	3,314	2,353	5,667
折舊費用	33,858	6,291	40,149	24,079	2,711	26,790
攤銷費用	1,648	739	2,387	7	824	831
合 計	\$ 92,888	\$ 54,928	\$ 147,816	\$ 72,090	\$ 46,444	\$ 118,534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及110年3月2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969	\$ 1,188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969	1,188	-	-
差異金額	\$ -	\$ -	\$ -	\$ -

110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109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37	\$ 9,043
其他利息收入	15	-
合 計	\$ 1,752	\$ 9,043

(二十六)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租金	\$ 76	\$ 97
股利收入	-	125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 他	\$ 2,100	\$ 1,655
合 計	\$ 2,176	\$ 1,877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0,576)	\$ (137,889)
賠償損失	(39,093)	-
處分資產利益	4,9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2,139	49
其 他	110	(524)
合 計	\$ (92,464)	\$ (138,364)

賠償損失主要係合併公司生產之產品因零件廠商製程問題致產品產生不良而遭客戶索賠的款項。

(二十八)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7,046	\$ 21,4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2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059)	(5,032)
合 計	\$ 14,990	\$ 16,4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4%	1.07%~1.38%

(二十九)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958)	\$ (17,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9)	(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557)	(17,297)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361	13,4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361	13,493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6,196)	\$ (3,80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80)	\$ (1,52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1	92
合 計	\$ (719)	\$ (1,430)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28,953	\$ 7,314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22,925)	\$ 2,95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6,033)	(20,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2)
所得稅抵減	-	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9)	(4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361	13,4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196)	\$ (3,804)

本公司適用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8,874	\$ 16,463

5.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8	\$ (38)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55	-	61	2,1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409	(8,911)	-	19,498
未實現賠償損失	-	7,818	-	7,818
未實現存貨損失	7,460	2,800	-	10,260
其 他	2,409	1,543	-	3,952
小 計	40,371	3,212	61	43,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4)	-	(780)	(8,7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	149	-	(31)
小 計	(8,174)	149	(780)	(8,805)
合 計	\$ 32,197	\$ 3,361	\$ (719)	\$ 34,839

項 目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40	\$ (302)	\$ -	\$ 3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63	-	92	2,0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05	10,804	-	28,409
未實現存貨損失	4,900	2,560	-	7,460
其 他	1,884	525	-	2,409
小 計	26,692	13,587	92	40,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2)	-	(1,522)	(7,994)

項 目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6)	\$ (94)	\$ -	\$ (180)
小 計	(6,558)	(94)	(1,522)	(8,174)
合 計	\$ 20,134	\$ 13,493	\$ (1,430)	\$ 32,19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	102,757	\$	3,5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損)-停業單位		(14,328)		(22,10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	88,429	\$	(18,59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370		65,37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57	\$	0.05
來自停業單位		(0.22)		(0.33)
	\$	1.35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	102,757	\$	3,5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損)-停業單位		(14,328)		(22,1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	88,429	\$	(18,59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370		65,3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3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65,506		65,370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57	\$ 0.05
來自停業單位	(0.22)	(0.33)
	\$ 1.35	\$ (0.2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建信啟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銳精機(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詠詮機械(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棣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OLIVER MACHINERY CO. (OLIVER)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主要係指該個體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或該個體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或具有二親等內關係或判定具實質關係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6,443	\$ 24,43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T/T90~120天。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9,923	\$ 21,16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付款條件為T/T30~18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	\$ 1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364	\$ 9,133
	減：備抵損失	-	(4)
	合 計	\$ 17,364	\$ 9,12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446	\$ 1,31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068	\$ 4,540

5.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106至110年，係考量當地租金行情計收並按月支付租金。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400	\$ 3,350
	其他關係人	600	2,512
	合 計	\$ 1,000	\$ 5,862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	\$ 1,198
	其他關係人	-	899
	合 計	\$ -	\$ 2,097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598	\$ 4,538
	其他關係人	1,499	3,404
	合 計	\$ 3,097	\$ 7,942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2	\$ 15
	其他關係人	1	11
	合 計	\$ 3	\$ 26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96	\$ 313

6.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292	\$ 13,471
退職後福利	198	198
合 計	\$ 15,490	\$ 13,66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09,977	\$ 1,037,677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2,559	1,673,667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4,126
合 計	\$ 1,792,536	\$ 2,765,4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	\$ 43,999

(二) 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與客戶甲公司簽訂供應商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生產銷售予甲公司之產品，須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8月1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102年8月1日至111年8月1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921	27.68	\$ 1,603,253
人 民 幣		38,826	4.344	168,6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49	27.68	56,716
人 民 幣		36,815	4.344	159,9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658	28.48	\$ 2,439,53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 48,917	4.377	\$ 214,1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9	28.48	6,522
人 民 幣	41,534	4.377	181,794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553仟元及24,653仟元。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0,576)仟元及(137,889)仟元，相關兌換損益主要係由美金計價之交易產生。

B.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及109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45仟元及45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2,559	\$ 1,673,667
金融負債	(407,530)	(803,130)
淨 額	\$ 275,029	\$ 870,5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1,526	\$ 394,720
金融負債	(1,202,481)	(1,622,631)
淨 額	\$ (910,955)	\$ (1,227,91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或減少1%，將使110及109年度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9,110千元及12,279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四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未有減損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220,000仟元及375,000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137,179	\$ -	\$ -	\$ 1,137,179	\$ 1,135,030
應付票據	472,750	-	-	472,750	472,750
應付帳款	323,963	-	-	323,963	323,963
其他應付款	101,552	-	-	101,552	101,55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3,686	224,643	186,851	495,180	474,981
合 計	\$ 2,119,130	\$ 224,643	\$ 186,851	\$ 2,530,624	\$ 2,508,27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962,408	\$ -	\$ -	\$ 1,962,408	\$ 1,957,630
應付票據	370,473	-	-	370,473	370,473
應付帳款	274,011	-	-	274,011	274,011
其他應付款	55,975	-	-	55,975	55,975
租賃負債	2,114	-	-	2,114	2,11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2,208	224,926	206,302	493,436	468,131
合 計	\$ 2,727,189	\$ 224,926	\$ 206,302	\$ 3,158,417	\$ 3,128,33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種類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產	\$ -	\$ 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809,195	2,669,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9	4,5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08,276	3,126,220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479	\$ 4,479
合 計	\$ -	\$ -	\$ 4,479	\$ 4,479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	\$ -	\$ 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501	4,501
合 計	\$ -	\$ 49	\$ 4,501	\$ 4,550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501	\$ 4,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	(103)
期末餘額	\$ 4,479	\$ 4,5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年度巨庭機床(惠州)係分類為停業單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1.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226,544	\$ 1,134,288
大 陸	-	8,119
合 計	\$ 1,226,544	\$ 1,142,407

(三) 重要客戶別資訊

客戶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 1,351,202	43	\$ 1,003,753	44
乙 公 司	393,854	13	369,308	16
丙 公 司	617,293	20	360,713	17

客 戶 名 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丁 公 司	295,907	9	269,018	12
合 計	\$ 2,658,256	85	\$ 2,002,792	8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巨庭機床（惠州）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35,503 (CNY 8,173) NTD 486	NTD 35,503 (CNY 8,173) NTD 486	NTD 35,503 (CNY 8,173) NTD 486	—	2	—	—	逾期應收帳 款轉列為營 運週轉	—	—	—	NTD 268,472 (註3)	NTD 1,342,359 (註4)
0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CHIU TING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149,138 (CNY 34,332)	NTD 149,138 (CNY 34,332)	NTD 149,138 (CNY 34,332)	—	2	—	—	逾期應收帳 款轉列為營 運週轉	—	—	—	NTD 268,472 (註3)	NTD 1,342,359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2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100%。

註5：本公司經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將逾期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之應收款項視為資金貸與。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4,479	1.26%	\$ 4,479	-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HIU TING(BVI)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9,138	—	—	—	—	—

註一：110年12月31日將對CHIU TING(BVI)之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111,912仟元，沖銷對其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沖銷後餘額為37,226仟元。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HIU TING(BVI)	1	應收款項	\$ 149,138	註三	3.79%
		巨庭機床(惠州)	1	銷貨收入	5	註三	-
		巨庭機床(惠州)	1	應收款項	19,469	註三	0.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商品、原料、在製品或製成品，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90 天。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U TING (BVI)	註一	一般 投資	\$ 86,747	\$ 86,747	—	100%	(\$ 111,912)	(\$ 11,142)	(\$ 11,142)	註二

註一：P.O.BOX 3340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庭機床 (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 的加工製造及買賣。	\$ 55,360	註一	\$ 55,360	-	-	\$ 55,360	(\$ 7,423)	100%	(\$ 7,423)	\$ 37,175	-
		US 2,000		US 2,000			US 2,000	(US 265)		(US 265)	US 1,34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55,360	\$ 55,360	\$ 805,415
US 2,000	US 2,00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IU TING(BV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12,527	19.16%
嘉心股份有限公司	5,230	8.00%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5,135	7.85%
莊博彥	4,173	6.38%
張灼貞	3,772	5.7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博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